

西藏知识小品书

ཁོད་མིང་ཁྱལ་རབས་གཉིས་ཀྱི་བྱང་དབྱང་དང་



元明两代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

ཁོད་མིང་ཁྱལ་རབས་གཉིས་ཀྱི་བྱང་དབྱང་དང་

ཁོད་མིང་གནས་ལུ་ཀྱི་འབྲེལ་བ།

中国藏学出版社

073134

西藏知识小丛书

江平主编

元明两代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

邓锐龄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北京

西藏知识小丛书
元明两代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

邓锐龄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开本: 640×930毫米1/24 印张: 4 插页: 6 字数: 53千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80057—011—8/Z·5 定价: 1.35元

前 言

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幅员广袤、山河壮丽、资源丰富。西藏藏族以及西藏境内的其他民族都是祖国大家庭中的优秀成员。他们勤劳、朴实、智慧、勇敢。藏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对伟大祖国的缔造和发展、维护祖国的统一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创造了自己悠久的历史 and 丰富多采、别具一格的灿烂文化，包括哲学、宗教、历算、医药、建筑、诗歌、音乐、舞蹈、绘画等，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在人类文化史上占有显著地位。

和平解放前的西藏，是一个官家、贵族、上层僧侣统治的封建农奴制社会。这个制度严重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西藏和平解放后，驱逐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进行了社会改革，发展了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加强了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使西藏社会走上了进步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解放以来，在我们的工作中尽管发生过错误和波折，但成就是辉煌的。

由于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人为的政治因素，解放

DK78/3811
前的西藏基本上处于封闭、半封闭的状态，世人难以了解西藏真实而详细的情况。在西藏平叛改革中，一些贵族僧侣逃到国外，他们中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在外国反动势力的支持下，三十年来出版大量书刊，歪曲乃至捏造西藏的历史，诋毁西藏的现实，混淆国际视听，造成了很大的混乱。

为了如实地介绍西藏，加强对西藏地区的研究，继承和发扬藏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扩大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增进相互理解，加强国际文化合作，让关心西藏历史和现实的朋友们，从中了解到西藏今昔的真实情况，我们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辑出版了这套《西藏知识小丛书》，包括政治、经济、历史、宗教、文化等类数十种。这套小丛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丰富而翔实的藏汉文文献以及其他文字的资料，实事求是地分题撰写，力求具有学术性、知识性和可读性。用汉、藏、英三种文字出版。

为编好本丛书，希望藏学界同行给予大力支持。热忱欢迎国内外读者对本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江 平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元朝中央与吐蕃的关系	1
明代中央与乌斯藏的关系	44

元朝中央与吐蕃的关系

(一)

十三世纪初，藏族地区在经济形态上已经进入封建社会，在政治上长期以来的割据分裂局面仍在继续，藏传佛教的各个派别竞相扩展势力，争取更多的地产、农奴。由于宗教势力深入民间，其影响扩大到社会上各个阶层，世俗领主最初不得不凭借宗教教派的声威，维持其统治，久之，降落到一个教派的附庸的地位，有的就让本家族的子弟出家为僧，主持一个寺院，这样社会上就出现了以某一教派的一个大寺院为核心，后面由某一家族支持控制的众多宗教派别集团。在今西藏地区，则在后藏有萨斯迦(Sa skya pa)派，前藏有噶举派(Bka'brgyud' pa)的分支蔡巴(Tshal' pa)、止贡('Bri'gung' pa)、达垄(Stag'lung' pa)等。这些都是影响较大的宗教派别集团。它们都以弘扬佛教为宗旨，都以特有的修法传统相标榜，又都面临着一种严重的局势，即伊斯兰文化在西藏南北西三方面的靠近——和田、喀什噶尔以及迤西的中亚地方早已伊斯兰化；印度佛教大受摧残，伊斯兰教已经植根于印度北部东部。在这种情况下，藏传佛教各派只

能沿着唐代青藏高原上的古道向东北方面发展，先向西夏靠拢，随后则同新兴的蒙古取得联系。经过几十年时间，萨斯迦派在角逐中获胜，博得了元帝室的敬信和支持，跻升全藏各派的首席，掌握了西藏地方的行政权力，在促进元朝统一全国的事业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萨斯迦派的领袖人物出自款氏('khon)家族。这个家族的先人据说在吐蕃赞普 墀松德赞(khri srong lde btsan)时曾有任内相者。又传说首先剃度出家的藏族七人之中有一人出自这个高门。他们几次迁徙，最后定居萨斯迦，一〇七三年建寺当地。十二世纪中，衮噶宁波(kun' dga' snyingpo)住持寺院，在修法上创造独特的体系，形成了新的宗派，又两传为衮噶宁波的孙子衮噶坚赞(kun' dga' rgyal·mtshan 1182——1251)。他年二十二岁，从印度那烂陀寺最后一任住持释迦师利跋陀罗('sakyasribhadra)等学习经论五明(释迦师利跋陀罗就是十三世纪初从印度逃来西藏的)，既能通达五明，声名远扬，因而有萨迦班智达(Sa skya·pandita)的称号。一二〇六年，他从释迦师利受戒，一二一六年，继其伯父住持萨斯迦寺。这时，蒙古已崛起于北方，以极快的速度拓展领土，成为突厥以后雄踞我国北方的最强大的力量。

一二一八年，蒙古乘西辽衰微，尽取今新疆迤西之地，成吉思汗的骑兵进入喀什噶尔、叶尔羌、

和田。在藏族地区中纳里速（阿里）之首先降于蒙古，^① 蒙古于当地设都元帅二员，实行军事管制，^② 或许是此时从叶尔羌南下的一支劲旅的战绩；继而西征中亚，灭花刺子模，追逐花刺子模末主扎阑丁到印度河的西岸。一二二三年成吉思汗曾上溯印度河，打算取道吐蕃地区，返回蒙古，因路途险阻而折回白沙瓦。^③ 他的赫赫声名势必从南北西几途传至吐蕃。一二二六——一二二七年他在灭亡西夏的战役中，曾挥军南下攻下积石（今青海循化）、西宁（今青海西宁）、洮（今甘肃临潭）、河（今甘肃临夏）等州，今青海东部贵德等地藏族地区遂进入蒙古统治之下，西夏的残众向南遁逃到朵甘思(Rdo khams)东部和乌斯藏西部，蒙古军队的出奇制胜的战术，疾风暴雨般行军的消息，给青藏高原上的藏族政教首脑们极剧烈的震动。虽然藏籍载，当时拉萨河谷的蔡巴和雅隆河谷的旧王族执政者曾经集合各地方首领，商定臣服蒙古，^④ 但时

① 《蒙古源流笺证》，卷三，第23页。

② 《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

③ J. A. Boyle: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Conqueror, Vol. I, P 137—138 [（英）波义耳译：《世界征服者传》上册，137—138页]。

④ 〈'jigs med nam mkha'著：《蒙古喇嘛教史》（Hor hos 'byung，一译《胜教宝灯》），标本光宝日译本（1941），P31.。

代上有误差，似不可信。

记载上又说成吉思汗送信给萨斯迦，“遥申归依之忱”，^①可是终成吉思汗之世并没有同乌斯藏发生接触。蒙古同乌斯藏发生联系在成吉思汗子窝阔台汗在位时（1229～1241年）。

一二三四年，蒙古灭金，窝阔台把消灭金在秦（今甘肃天水）陇（今甘肃陇西）的残余军队和攻掠南宋四川的任务，交给次子阔端。阔端攻下金的最后据点巩昌府。在此前后，收降了临洮藏族头人赵阿哥昌，奉旨以之为叠部（今甘肃迭部）安抚使。他到任就招集逃亡人民，修复城堡，劝课农桑。^②阔端从四川北返，驻营前西夏重镇凉州，开始筹划进军乌斯藏地区，而临洮则成为蒙古此后进攻西南的出发点。^③

一二四〇年，蒙古将领多达（Rdo—rta）等奉阔端命令，率军进入乌斯藏，骑兵前锋抵达距拉萨不远的热振寺。但这是一次试探性的进攻，蒙军旋即北返。^④

① 《蒙古源流笺证》，卷三，第23页。

② 《元史》，卷一百二十三，《赵阿哥潘传》。

③ 《元史》，卷一百二十一，《速不台传》。

④ Turrell V. Wylie, The first Mongol conquest of Tibet reinterpreted. 见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7, No. 1 1977, P 103—133。（美）怀利：《蒙古初次征服西藏史实再释》，见《哈佛亚洲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一号，一九七七年，第103—133页。

这一军事行动迫使西藏互相争雄的集团不得不坐到一起商议对策，他们要推举一个头面人物与蒙古接触以决定去向；同时，多达等经过行军也搜集到关于乌斯藏各地的情况，在返归凉州后向阔端做了报告，详细叙述各教派特点，指出萨斯迦教派的班智达衮噶坚藏学富五明，声誉最隆。于是，一二四四年，阔端决定召请萨斯迦派的这位高僧前来洽商吐蕃诸部归附事宜。^①本来阔端是有资格做窝阔台汗位的继承人的。窝阔台死后，窝阔台妻脱列哥那称制摄政（1242～1246），付托阔端以镇守西南的重任，^②所以藏人当时认为阔端皇子代表蒙古可汗。

一二四六年，年已六十五岁的萨斯迦班智达衮噶坚藏（以下简称萨班）应阔端之召留释迦桑波（*Shakya bzang po*）掌管萨斯迦寺事务后，自乌斯藏启程，以其两个侄子八思巴（*'phags pa*）、洽那（*phyag na*）同行，前来凉州。这两个幼孩是萨斯迦家族僧俗两途的继承人，携来蒙军营帐，不无作为质子取信的用意。一二四七年，蒙古库列尔台大会推举窝阔台长子贵由继位可汗。阔端参加大会

① 《萨班传》（*Sa pan rnam thar*）载阔端邀请萨班来凉州函发出时间为龙年（1244）八月。

② J. A. Boyle译：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1971, New York P181.（英）波义耳译：《成吉思汗后诸嗣位者》（《史集》1971年纽约版，第181页）。

后，回到凉州，始与萨班会晤。这次会晤是历史上一项重大事件，它导致后来元代中央在西藏地方建立行政体制、奠定西藏地方直辖于中央的基础。

大约在同年，萨班写了一封信致乌斯藏纳里速（今前后藏、阿里、拉达克）各地僧俗首领，在这封信里，他反复晓喻吐蕃头人以归附蒙古的必要意义。他说，由于蒙古军队精锐，战术优越，西夏和金先后倾覆，藏族反抗阔端的偏师也一败涂地，当前只有降附一途。只要降附纳贡，作一名不贰的臣属，就会象畏兀儿那样，得到原有地方官员照旧任职、人口牲畜照旧归己的优待。他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为了藏族长远的利益，才亲身到阔端驻地，接洽归附事宜，也正因蒙古接受他的孝顺，吐蕃近年没有蒙古军队的来袭。又传达阔端令旨说，阔端决定任用萨斯迦的人员为达鲁花赤，赐与金符和银符，所有吐蕃地区头人必须听命萨斯迦的金符官，不得妄自行事。要求各地缮具官吏户口贡赋清册一式三份。两份分别呈交阔端和萨斯迦，一份自己保存。蒙古官员将来到乌斯藏，会同萨斯迦人员议定税目。信的末尾开列贡品名色单子，有金、银、象牙、大珠、虎豹皮、野猫皮、猞猁皮、细羊毛等。^①

按照蒙古的传统，掌握一个地区的户口清册并委派官员到当地收税，就表明这个地区已全部成为

① 《萨斯迦世系》（Sa skya gdung rabs）第78—81页。

蒙古汗国的领土。萨班的这封信非常清晰地写出，蒙古认可了萨斯迦派在全部西藏的领袖地位，萨斯迦人员则被任命为蒙古的代表，全权治理乌斯藏纳里速。至此，藏族已成为大汗国的一名成员，其加入基本上是采取畏吾儿、葛逻禄一类的和平方式。

这封信里还谈到阔端如何敬重佛法，优待萨班及八思巴、洽那，礼请萨班讲经做法，祈求长生等。阔端对萨班说：“今我以世人之法为治，汝以佛法护持。如此则佛法宁不广被天下，迄于海涯乎！”看来，萨班虽然是乌斯藏的代表，但名义上他还是僧人，势必用袈裟来遮掩他的政治活动家的身份，而阔端的话，也无非利用宗教僧侣的虚荣心来取得政治的果实。此时，阔端以萨班为祭天长者（*gmam mchod pa'i rgan mgo*），也是遵行萨满教徒尊崇具有通天神力的巫者的习俗。^①就在延请萨班前来的那年（1244年）的春天，道教全真派邱长春的弟子宋披云也被延致咸阳为阔端设醮。^②蒙古原奉萨满教，从成吉思汗以下到阔端等蒙古王室的信奉其他宗教，统统是出于政治的需要。

萨班在凉州时曾给阔端治愈疾病，他讲经说法，赢得蒙古、畏兀儿、西夏和汉地来的许多听众的信服，招致了大批信徒，在促进蒙藏等民族间的

① 札奇斯钦：《蒙古与西藏历史关系之研究》，台北，1978年版，第42、209页。

② 《祖庭内传》下，《披云真人传》。

相互了解和藏族宗教文化的传播上起了积极的作用。而八思巴则奉阔端命，继续从其伯父学习佛法，洽那奉命学习蒙古语。

一二五一年发生三件大事：长年患病的阔端死于凉州；萨班也在同年卒于同地；蒙古蒙哥汗即位。蒙哥汗即位标志着汗位由窝阔台系转入拖雷（窝阔台弟）系之手，这个权力的转移并没有影响西藏在汗国中的从属地位。蒙哥汗还继续派军征服藏族地区未附属的部落。由于阔端生时同蒙哥情谊较亲，所以阔端的子孙得以保持其凉州的份地，传袭到元末。^① 依附阔端的儿子蒙哥都的八思巴、洽那，受蒙哥汗的亲弟总领漠南军事的忽必烈的邀请，一二五一年从凉州东行与忽必烈会晤于六盘山驻营地，^② 这时，忽必烈已奉命南征大理，八思巴和洽那来到忽必烈身边，是西藏归附拖雷一系的象征。^③ 不久萨班卒于凉州，八思巴就成为萨斯迦派

① J. A. Boyle译，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P169. (英)波义耳译：《成吉思汗诸嗣位者》（《史集》）第169页。《元史》，卷九十二，《百官志》，永昌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条。

② 《红史》（Deb ther' dmar po），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第48页与《国朝文类》卷二十三，程钜夫：《征云南碑》合观，可知会晤在1253年。

③ 八思巴生年汉藏文献记载不同，应从《红史》、《青史》（Deb ther sngon po）说，在1235年。中野美代子《帝师八思巴行状校证》之说可从（中野文见：《新亚学报》第九卷第1期，九龙，1969年）。

的最高领导人，当蒙哥汗派人进藏调查户口时，八思巴遵命派僧人前往协助。一二五三年他再次与忽必烈会晤，^①且成为忽必烈一家信仰佛教密宗的启蒙者。^②在军兴倥偬，筹划大举之际，忽必烈留他在身边，日见亲礼。一二五三年秋，忽必烈从临洮出发，率骑兵，分三路，穿过今甘南、川西北和川西藏族地区（当时称为吐蕃），“迅如雷电，捷如鹰鹞”，奇袭大理，取得全胜。南宋重镇成都南北两面屏障全失。蒙古师旅行经大山深谷、危途险径，接触到藏、彝、纳西、白族，开通了一条绕过南宋在四川的军镇，从陕西入云南并通往今越南、缅甸的道路。

与此同时，藏传佛教其它派别的上层也竞相依附蒙古王室——止贡派受到蒙哥的保护，蔡巴受到忽必烈的保护，帕木竹巴（phag mo gru pa）、雅桑（G-ya' bzang）托庇于旭烈兀，达垄则托庇于阿里不哥，且分别接受封赐土地人户。这是双方之间主人与臣属关系成立的象征，也符合于蒙古取得一地后即以之分赐宗室的传统制度。^③值得注意

① 王辅仁、陈庆英：《八思巴传略》（《中国民族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4页）。

② 王磐：《帝师八思巴行状》、《蒙古源流》、《蒙古喇嘛教史》。

③ 周清澍1980年有此说，又，L. Petech, *Tibetan Relations with Sung China and with the Mongols*, 见 *China among Equals*, 1933, P182, (意)伯戴克：《吐蕃与宋、蒙古之关系》，见《中国与其诸邻》一书，1983年版第182页，所见同。

的是在西藏东部，极有影响的噶举派的喇嘛噶玛拔希(karma pkshi)曾受蒙哥汗的延请，入觐朝廷，他同萨斯迦派的八思巴为了获取蒙古人的信任有过激烈的斗争。他也是在忽必烈南征大理的行军途中得到忽必烈的召见的，但不肯留侍忽必烈左右，反而北上去蒙哥可汗处。一二五八年，忽必烈奉蒙哥汗命，在新建成的开平，举行佛、道两家大辩论，八思巴在僧人代表团中崭露头角，辩胜有功，^①加以从幼年时始一直同蒙古王室亲近，深谙蒙古文化，比起那位年过半百、世故极深、在兄弟间明争暗斗中依附于蒙哥汗和阿里不哥的噶玛拔希来，得到忽必烈更多的信任。蒙哥汗伐宋病死四川，旭烈兀西征远去，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争夺可汗位终于失败被囚，人事多变，衬托出八思巴始终忠实于忽必烈，而采纳汉族封建统治术、逐步实现自己的远大抱负的忽必烈也不能忘怀吐蕃。为此，忽必烈于一二六〇年在漠南继大汗位，建元中统，就尊八思巴为国师，赐玉印。

蒙古大汗以僧人为国师，是效法西夏的宫廷传统。贵由、蒙哥时，克什米尔僧人那摩，就是一个宫廷里活跃人物，蒙哥曾尊之为国师，授玉印，总天下释教，一二五八年，佛、道两家论诤时居僧众首席。那摩的哥哥也是僧人，受封“迦叶弥儿万户”，

^① 《至元辨伪录》，卷四，参考野上俊静：《元代道佛二教的争执》，见《元史释老传研究》，东京，1977年版，166—202页。

派去当地。^①这样，开创了出身一个家族的人掌握政教大权的先例。八思巴被尊崇为国师，其一家当然也是一身而二任，他继承了那摩的总理汗国佛教事宜的职权，其弟洽那则担负起典司藏族地区事务的责任。

据藏文史书载，洽那曾娶阔端之女，奉阔端命穿着蒙古衣冠，在凉州居住了十八年，二十六岁（1264年）时，奉忽必烈命与八思巴一齐返萨斯迦。又奉命总管全藏事务，受封“白兰王”。^②依蒙古一向利用联姻手段争取外族领袖的习惯来看，洽那是萨斯迦款氏家族嫡嗣，娶宗室之女最有资格，既能尚主，则必封王，况且他受蒙古文化薰陶最深，所以其受信任被委以总理全藏的重任是理所当然的。

一二六五年（忽必烈至元二年），八思巴兄弟抵达阔别二十年的故乡萨斯迦。^③八思巴以国师兼萨斯迦派首领的双重身份，改变蒙哥汗时代将前藏分封给蒙古诸王的局面，做出新的政治体制安排，然后返回内地，留下洽那总管乌斯藏。但洽那只在故乡住了三年，一二六七年逝世，年二十九岁。洽

① 《元史》，卷一百二十五，《铁哥传》。

② 详考见陈庆英：《元朝在西藏所封的白兰王》，《西藏研究》，1983年，第四期。

③ 年代从《新红史》（*Deb ther dmar po qsar ma*），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56页。

那之死使蒙古在治理藏务上做出新的人事安排：中央直接管理藏区，在乌斯藏当地代表中央处理政务的是经八思巴推荐、受中央任命的萨斯迦本钦（dpon chen，意译为长官）释迦桑波，八思巴则备咨询顾问。

一二六五年到一二六七年，四川蒙古军队和南宋戍军仍在对峙。一二六七年，忽必烈将亲手攻下的大理封给他的儿子忽哥赤，忽哥赤经过已开辟的大道去云南；而一二六八年西北传来窝阔台系后王海都举兵反抗的警报。为了忽哥赤封地的交通安全，为了防止西北动乱波及西藏，也许为大举进攻南宋做人力物资的准备，一二六八年，在弭平乌斯藏内不满分子的动乱后，八思巴滞留在藏区边缘时，忽必烈派了阿衮（A kon）、弥林（Mi gling）等三名官员抵乌斯藏，^①举行精确的户口调查。其目的不外是确定乌斯藏地区握有统治权的封建首领为谁，所辖户口多寡，资源丰富，以便于设官调发。一二六八年的户口调查是蒙古官员同萨斯迦的第一任本钦释迦桑波合作完成的。早在一二五一至一二五二年，蒙哥汗准备进攻大理时，就有意派出僧人为使进入藏族地区，统计人口数字，整顿当地政

^① 《藏汉史集》（Rgya bod yig tshang），中央民族学院复印本上册，第428页。

务。①一二六八年忽必烈下令进行的这次调查，其范围不限于前藏和后藏，还包括今阿里地区和拉达克。由于中央与地方合作得协调，结果较为圆满，大大便利了此后驿站的改进和地方行政体系的建立。“万户”作为中央委任的官职名称，在这次户口调查后开始在西藏使用。一二八七年（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元再次派人入藏，在第七任本钦宣汪（zhon-dbang）协助下复查。一三三四年或一三三五年（顺帝元统二年，后至元元年），元国势开始衰颓，仍然派使者入藏稽查户口赋役，但这后两次只能在一二六八年已定的规模上作些调整。②

一二六八年的户口调查对象包括了寺院属民和贵族属民，农民和牧民，大体上部阿里三围(stod·kyi mnga'·ris·skor gsum)和后藏地方共有一万五千六百九十户，前藏地方有二万零七百六十三户，此外，介于前、后藏地方之间的羊卓万户有七百五十户。③约在一二六四年之前，为了便利于八思巴第一次返藏旅行，忽必烈派了官员答失蛮(Tamen)等到西藏，按照户口多寡、地方出产的贫富、

① Janos Szerb, Glosses on the Oeuvre of Blama 'Phags—pa I, 见Tibetan studies, 1979。(匈)史尔弼：《八思巴喇嘛著作注释第一篇》，见《藏学研究》，1979年版。

② L. Petech, The Mongol Census in Tibet, 见Tibetan Studies, 1979。(意)伯戴克：《蒙古政权在西藏的人口调查》，见《藏学研究》，1979年版。

③ 《汉藏史集》。

道路的险易，仿照内地驿站制度，设立了二十七所大驿站：朵思麻(Mdo·smad)七站，朵思兑(Mdo·stod)九站，乌斯(Dbus)七站，藏(Gtsang)四站，①联成一条自今青海到萨斯迦穿过藏族分布地区的交通干线，再与内地通向大都干线衔接，以便中央迅速下达政令，及时了解地方动态和军政人员使臣僧侣往来。驿站的管理自成一套体系，但乌斯藏有关万户必须为之提供运畜、伙伕和用具，第一任专管藏区驿站的官员，是派去萨斯迦的一名使臣名A ji lag，此人助忽必烈攻云南有功，曾掌管朵思麻两个驿站，又曾掌管朵甘思两个驿站，看来是一位熟悉藏族地理情况、有管理交通运输经验的官员。②一二六八年第一次户口调查时进一步确定万户支应驿站劳务的民户数目，大率每万户须以三千多户供应，驿站最西端且伸展到玛旁雍错湖和阿里的古格(今阿里地区札达县)。

一二六九年(至元六年)八思巴回到大都，献上他为蒙古语创造的新的拼音文字，同年，③忽必烈颁行之于天下，此后设立“新字学士”职官和“蒙

① 《汉藏史集》，中央民族学院复印本上册，第393页，但《元史·成宗本纪》大德元年六月丙辰、十月戊午条下记朵思麻十三站，朵甘思十八站。

② 《汉藏史集》上册第394—395页；洛桑群觉、陈庆英：《元代在藏族地区设置的驿站》(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藏族研究文集》第二集)(1984)。A ji lag或谓即叶仙鼎，畏吾儿人，《元史》有传。

③ 取《元史》卷六，《世祖本纪》至元六年二月己丑条。

古翰林院”机构等来大力推行。这个新文字就是通常所说的八思巴字，字形依据藏文字母设计，主要用于诏旨和官方文书，还可以用来拼写藏文、汉文，便于一个统一国家内政令的执行和民族间文化的沟通。由于造字有功，更重要的是蒙古在吐蕃建立行政区划等得到八思巴的协助，作为酬劳，将吐蕃三区（chol·kha）赐给八思巴（据《青史》、《新红史》，时间难于确定）。这三区即藏文文献上所说的乌斯藏（Dbus gtsang）、脱思麻（Mdo smad）朵思兑（Mdo sdod），易言之，即将藏族地区的统治权也托付于他，不仅如此，还在宗教意义上进一步擢升他为“帝师”，帝师是忽必烈仿照西夏制度^①创设的，意思是帝王之师。藏文史书说，忽必烈曾从八思巴受戒，故此一职位尊百僚，朝会时独设座位于一隅。继八思巴之后，这个职位由其异母弟亦怜真（Rin chen rgyal mtsham）担任，嗣后全由萨斯迦款氏家族或门徒把持。终元一代，帝师有十三人。^②史载元朝皇帝即位前须从帝师受戒。后妃贵戚大臣等从蕃僧受戒也蔚为风尚。由元封帝

① 见北京房山云居寺藏明正统十二年重刊《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第4页汉文题记。

② 可参考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十篇资料》，第89—107页；陈庆英、仁庆扎西：《元朝帝师制度述略》（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藏族研究文集》第二集，1984年）；稻叶正就：《元帝师考》两篇

师开端，后来明朝在西藏册封三位法王，清朝在西藏册封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都是这一个传统的沿承，这使西藏地方与中央王朝政治连系更加亲密无间。元代帝师可以向西藏寺院发布文告，但文告开端要表明这是奉了元帝的圣旨宣布的；还可以推荐藏区的重要官员，但任免权仍在皇帝手中，可见帝师在某种意义上还是朝廷的官员。

一二七四年（元至元十一年）八思巴再次请求回萨斯迦。一二七六年本钦释迦桑波逝世，八思巴由忽必烈长子真金率军护送返归故乡。他在途中及抵达萨斯迦后，曾多次写信向元帝忽必烈问安，祝贺他攻克南宋首都的胜利，劝诫他行善止杀，又与皇子奥鲁赤等书信往还，一二七六年年底抵达萨斯迦一二七七年，去曲弥(Chu mig)地方举办了一次大规模的法会。他荐举了贡噶桑波(Gu dqa' bzang po)继任本钦，但贡噶桑波与他不睦，八思巴的近侍将这一情况禀告元帝。一二八〇年，八思巴暴卒于萨斯迦，年仅四十六岁，他的一生在巩固元朝的统治，加强蒙、藏、畏吾儿、汉等民族间的相互了解与团结，维护西藏地方安定和各教派信仰自由等方面创建了极其伟大的功绩。他死后的次年，忽必烈遣总制院使桑哥率领蒙古军及脱思麻、朵甘思的军队（据说有十万人）进入西藏，在今西藏江孜附近，杀了贡噶桑波。桑哥于是在西藏开始屯驻蒙古军队，抽调军士补足驿站站户的缺额，将北路上的若

干大驿站改由蒙古军队管理。^①

在设帝师之前，忽必烈曾在中央政府内特地成立一个机关来管辖吐蕃军民事务，这就是总制院（后来改名宣政院）。

总制院全名是释教总制院，设立于至元初年（1264年），专门管理当时忽必烈统治地区的佛教事宜。在忽必烈继大汗位后，中央最高行政机关如中书省、枢密院、翰林院都在中统年间（1260～1263年）设立，司监察事务的御史台则迟在至元四年（1267年）成立，这些机关的建设反映忽必烈采用中原文化制度的决心，总制院的建立虽则与这些机关同时，却没有沿袭汉人传统，完全出自蒙古的匠心独运。它是具有双重职能的机关。它先负责处理全国（蒙古灭南宋后江南佛教事宜也在其管理之下）的佛教事务，以帝师领院事，后又直接管辖藏族地区，推行政令于昔日吐蕃势力所到达的地域，军政、民政、财政悉收入掌握。这样，元中央既将中原汉人的佛教事务全交色目人（萨斯迦）管理，又因循藏族信仰佛教的风俗，用萨斯迦派款氏家族代表元朝统治。这个机关的体制的最后定型约在十三世纪八十年代。^②

^① 《汉藏史集》影印本上册，第415页至419页，详考见仁庆扎西：《元中央王朝中的藏族宰相桑哥》（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藏族研究文集》第二集，1984）。

^② 〔意〕伯戴克：《吐蕃与宋蒙古之关系》，认为《元史·释老传》关于宣政院一段文字概括得并不准确。

帝师所统领的总制院，由于管理西番军民财谷事件繁重，在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经当时最受重用的理财大臣藏族桑哥^①奏请得允，提高了级别并改名为宣政院。宣政院设有院使、同知、副使等官员。院使秩从一品，^②初置二人，后增至十人。实际上帝师是名誉职，实权例握在院使手中。初设时，元世祖忽必烈问：“院使应该谁当？”桑哥答：“臣和脱因”。于是命桑哥以尚书右丞相兼宣政院使。世祖以后到元末还有迭木迭儿、伯颜、脱脱、搠思监等七人都以右丞相兼领这一使职，又，由宣政院使升任右丞相者三人，可见这一个机关在中央政府中的重要地位。

宣政院的重要位置，还可以由它与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地位平等上看起来。元世祖规定：这四个机关可以独立选用官员，呈皇帝批准；可以直接给皇帝上报告。这样，宣政院用人奏事都不必经

① 桑哥是嘎玛洛（Bka' ma log）部人，见于《汉藏史集》第413页；（意）伯戴克：《元代藏族政治家桑哥》，载《匈牙利科学院东方学报》卷34，第1—3号，1980年L，petch, Sang—ko, a Tibetan Statesman in Yuan china（载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卷34.1-3，1980）；仁庆扎西：《元中央王朝中的藏族宰相桑哥》（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藏族研究文集》第二集，1984）。

② 《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宣政院条、《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甲辰条。《草木子》卷三谓元朝一品衙门用三合金印。此为三台银印，故知为从一品。

过中书省，直通皇帝，不受其它机关的制约。^①

宣政院在用人方面也有特色，即第二名院使一定用僧人，此人须经由帝师荐举。同知、副使则汉人、畏吾儿人可以参用。宣政院还可以设派出机构，即“行宣政院”。宣政院下辖藏族地区各级行政机关，长官也同样僧俗并用。如此推崇僧人，这不仅仅因为它负责处理佛教事务的性质，更深刻的意义在于适应当时藏族地区的现实，使僧侣与地方豪强并列要职，互相牵掣，以便控制。

遇有藏族地区变乱，则由中央命令宣政院使领军出征；或加给率兵讨伐的地方官员以宣政院使职衔，便于行事，或者在当地成立“行宣政院”，别用官印，以“整治西番人民”。^②关于这类军务宣政院须移文枢密院并上报皇帝；大规模军事的计划宣政院还必须会同枢密院商议。宣政院还发给僧尼度牒，理问僧人诉讼，刻印藏经，举办佛事等等。另有行宣政院派驻杭州、福州，^③专门处理江南佛教事务。宣政院还储存一部分藏族地区交纳的贡赋备用。^④

① 《元史·成宗本纪》大德七年二月丁亥条。卷二十二，十一年七月丙戌条、八月甲午条。

② 《元史·顺帝本纪》至正十四年正月丙戌条。

③ 《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二十八年九月丙午条。又，仁宗本纪延祐五年九月丁亥条，顺帝本纪至正二十七年五月癸未条。

④ 《元史·文宗本纪》天历二年三月丙寅条。

在藏族各地区受中央任命权力最大的官吏是宣慰使。以宣慰使为首的机构名“宣慰使司”或“宣慰司”。其兼摄军权者则名“宣慰司都元帅府”。某处合设宣慰司，某人可任命为宣慰使，均由帝师或宣政院推举，其设立、裁并、任命、罢黜、优奖、惩罚之权均操于中央。乌斯藏纳里速地区宣慰使多由萨斯迦本钦担任。宣慰司下一般设有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其职官职能也同宣政院一样，僧俗并用、军民通摄。这里的万户同内地专门带定额军士的武职不同，是兼理民政的。宣慰使有权处理万户之间的争讼并处罚、罢免万户长、千户长。邻近内地的藏族地区则依内地行政区划，置路、府、州、县。

从窝阔台到忽必烈称帝这一时期，蒙古在各个藏族地区先后成立若干“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担任宣慰使的有蒙古人、汉人、畏吾儿人和藏人。各机构沿革已无可考。但从蒙古军事史的角度看，可以说，依据蒙古用兵所及地域的秩序，大体上先在西北，再西南，最后是西藏本部，设立地方行政机构，后以宣政院总摄各地以形成一个行政体系。

在西北，以今甘肃南部、青海东部和南部，以及四川西北一部分为其管辖范围，与藏文文献所称的吐蕃三区中的“脱思麻”相等的，叫作“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经中央任命为宣慰使的有羣

真术纳思、沙的、醺八儿监藏、加瓦藏卜等，后二人是藏族僧人由帝师推荐经皇帝批准的。汉文文献中又称这个宣慰司位于从西藏进入内地一条交通线所必经之地，元代西藏僧人往返大都，大多取西北这一线。

在西南，今四川西部岷江、大渡河、雅鲁江流域及迤西到昌都地区，包括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在内、与藏文文献所称的吐蕃三区中的朵思兑（或朵甘思）相等的地面，由另一个叫“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辖。受元中央任命为宣慰使的有乞刺失思八班藏卜。在这个宣慰司都元帅之下有“碉门、黎、雅、长河西、宁远军民宣抚司”。^①泰定二年（1325年），又命乞刺失思八班藏卜兼管长河西等地带兵达鲁花赤，可知这个宣慰司中心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内。从忽必烈伐大理接触这一带藏族后，至元间多次在今雅安、康定、西昌等地用兵设戍，远在今道孚设立哈答城（后改名宁远府），在今理塘设立州治，“郡县土番，设官分职”，位于四川雅安地区的碉门是汉藏族聚居区交界上的要镇，自蒙哥时蒙古攻下后即屡次调蒙古军队守备，元代西南动乱时，宣政院也曾督领军队在这里严守关隘，^②这说明，这个宣慰司属地跨川西滇北的交

① 《元史·百官志》三，又成宗本纪大德二年正月己酉条。

② 《元史·文宗本纪》至顺元年七月丁丑条。

通要冲及汉藏茶叶贸易地带。元代平定川西滇北变乱，常常就近征调吐蕃兵参加。

最后一个叫做“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这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所辖地区与今西藏自治区大致相等，它设宣慰使五员，同知二员，副使一员等，下面有纳里速古鲁孙元帅二员，说明阿里是军事管辖区，又有乌斯藏管辖蒙古军都元帅二员，反映有蒙古军队常川驻守前后藏。^①

乌斯藏有若干万户也在这个宣慰使司的管辖之下。据藏文记载，八思巴给元世祖投戒，元世祖将乌斯藏十三万户赐给八思巴。从事理上讲，授万户官职，落实为十三名，先需要在当地作详细调查，这必然有一个过程。但一旦成立，则“十三万户”就成为流行于乌斯藏的一个泛称，即指中央认可并发给委任状的地方势力集团。明洪武六年（1373年）接管乌斯藏地区时，说“立万户府十三”，也大体上沿用习惯的称谓。至于十三个万户名称，藏籍所记，互相参差，但比照《元史·百官志》所记十一名万户及三名千户，大体相合。《元史》成书于明朝初年，仓促草率，其百官志、地理志都是

① 乌斯藏宣慰司设置年代在至元十六年到十八年（1279—1281）间，见陈得芝：《元代乌斯藏宣慰司的设置年代》（《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8期，1984年）。吐蕃等处宣慰司、吐蕃等路宣慰司也均应在至元年间设置。

汇集官牒成篇，不分时代先后，也没有沿革的说明。现据明宣德九年（1434年）成书的《汉藏史集》中所记十三万户名称、①《元史·百官志》的对应名称及相当的今地，列表如下：

次序	名 称	《元史》名称	今译	今 地
1	Mnga' ris rdsong kha'i 'og gi blo da lo rdzong	乌斯藏田地 里管民万户 (?)(注：田 地里意即地 面)		萨迦一 带(?)
2	La sdod lho pa	无	拉堆洛 (拉堆 南部)	拉孜县以 西，雅鲁 藏布江以 南
3	La sdod byang pa	无	拉堆绛 (拉堆 北部)	拉孜县 以西， 雅鲁藏 布江以北

① 《汉藏史集》，中央民族学院复印本上册，第396页。

② 这里的mnga' ris似非阿里，而为萨迦直属的意思，原文说并blo da lo三个宗为一个万户。

续表

次序	名 称	《元史》名称	今译	今 地
4	Chu (mig)	出密万户	曲弥	日喀则县西南
5	zhal (lu)	沙鲁田地里管民万户	霞鲁	日喀则县南偏东，霞鲁
6	Sbra Ber ky -ung①	无	扎倍尔琼	?
7	ya 'brog	无	羊卓	前后藏之间的羊卓雍湖一带
8	Mtshal pa	搽里八田地里管民万户	蔡巴	拉萨市东郊蔡贡塘

① 此三地并为一个万户。

续表

次序	名 称	《元史》名称	今译	今 地
9	Rgya(ma ba)	加麻瓦万户	嘉玛哇	拉萨市 东甘丹 寺以东
10	'Bri(gung)	密儿军万户 府①	止贡	墨竹工 卡东北
11	G-ya'(bzang pa)	牙里不藏思 巴万户府	雅桑巴	山南地 区以东, 一说在 琼结
12	phab(phag) mo gru pa	伯木古鲁万 户	帕木 竹巴	山南地 区泽当 以南雅 陇河东 岸内郎 核
13	Ja yul 'Brug pa②	札由瓦万户 (?) 无	主巴	在山南 地区甲 域河谷 (?)

① 《元史》本纪中又作必里公。

② 原文谓Ja yul和'brug pa二者并为一个万户。

一五三八年成书的《新红史》记十三万户则比较简明，即后藏六个万户，前藏六个万户，加上前后藏之间的羊卓一个万户。具体地说，后藏有上表之2、3、4、5，另有香（Shang）万户（今日喀则东北香曲河一带），古尔（Mgur）万户（或Mgur mo）；前藏有上表之8、9、10、11、12，另有汤（Thang）（po che pa）万户，Thang在《元史》上作“汤卜赤八”，但记作“千户”。《新红史》又说Stag lung pa（《元史》作“思答笼刺万户”，应在山南地区羊卓雍湖以东），不在十三万户之列。

《元史》上还记载一个“瞿笼答刺万户”，在藏文资料中找不出原名。^①

《元史》曾记录一个乌斯藏宣慰使软奴玉（王）术（应即Gzhon nu dbang phyug）曾经赈济其所辖区内的兵站饥户，并把金银器皿送给诸王出伯、合班，并供应了出伯、合班部下所需物资。出伯当时领军捍卫西陲，防御海都，软奴玉术即藏文史籍所记第七任本钦，他的行动表明乌斯藏如何坚定地支持元世祖忽必烈。从这里还可以看出这个宣慰司有维持藏区兵站的给养责任。兵站指沿吐蕃到内地的道路上军士戍守的驿站。如《元史》记至元二十九

^① 关于十三万户的详细考证见王森：《关于西藏佛教史的十篇资料》第九篇，本表今译名称和地望采自此书。

年(1292年)九月, 乌斯藏宣慰司说: “由必里公(止贡)反后, 站驿遂绝, 民贫无可供亿。命乌思藏五驿各马百、牛二百, 皆以银; 军七百三十六户、户银百五十两。”这里的七百三十六军户就是驿站的守军。《经世大典》又记延祐六年(1319年)宣政院使奏请赈济乌斯藏的撒思加(Sa skya)、答笼(Dar Lungs)、宋都思(Tsong'dus)、亦思答(stag)在后藏的四站。^①这四站即在元世祖时达门所建立的自后藏到脱思麻、朵甘思接递运行的驿站线上。凡来往僧俗官员持有圣旨、金字或银字圆符, 就可以乘用驿马, 止宿房舍帐房。至大四年(1311年)为了限制大量藏族僧人涌至内地, 下令藏族僧人在玺书驿券外, 还必须持有西蕃宣慰司的文牒, 才能在一条交通线上通行。

吐蕃原为阔端辖地, 忽必烈即位后, 阔端子孙仍然驻帐凉州, 立永昌王府。元末, 这一系式微, 与吐蕃上层政治连系不绝如缕。忽必烈为了维持其在边徼地区的统治, 特派宗王领军出镇, 其第七子奥鲁赤于至元六年被封为西平王, 西平王府设在朵哥麻思地之算木多, 据考证, 在今青海省互助县松多乡。^②奥鲁赤子铁木儿不花, 在大德元年(1297

^① 见《永乐大典》卷一万九千四百二十一, 此四站名也见于《汉藏史集》。

^② 仁庆扎西, 《西平王府今地考》, 见《青海社会科学》, 1986年第6期, 西平王与吐蕃之关系, 从沈卫荣同志说。

年)奥鲁赤在世时,即受封镇西武靖王。他们父子统军征伐驻守都在今四川、云南境内。藏文史料记载有元将铁木儿不花在一二九〇年曾入藏帮助萨斯迦告败止贡万户。

这一支王系逢吐蕃有事,便可出兵入藏,尽其镇戍的职责。铁木儿不花之子搠思班袭镇西武靖王爵号,史载他曾与脱思麻宣慰司经过宣政院上奏改定松潘叠宕威茂州安抚司名称和驻地,又曾经由宣政院上奏请求派济乌斯藏、朵甘思、脱思麻三路驿站。可以推知,他的部队驻地邻近脱思麻路,虽然他与乌斯藏有关系,但重大事务,还必须咨闻宣政院,不能直接办理。

据藏史记载得知,萨斯迦款氏家族中,元世祖曾封洽那为白兰王,洽那之侄达尼钦波桑波贝(B-dag myid chen po bzang po dpal)娶元成宗之姊,生琐南藏卜(Bsod nams bzang po);琐南藏卜也尚公主,封为白兰王;琐南藏卜以后,其异母弟一人也尚公主,被封为白兰王;此人下一代又有一子受封白兰王,再传一代又受封热孜王(R-va rtse dbang),如此四名白兰王中有三名娶元帝室女。^①琐南藏卜见于《元史》,记他尚寿宁公

① 陈庆英:《元朝在西藏所封的白兰王》(《西藏研究》,1983年第四期);关于元室与萨斯迦款氏家族联姻事参看罗贤佑《试论元朝蒙古皇室的联姻关系》(《中国民族史研究》,第82—93页)

主，受赐金印，领西番三道宣慰使（事在1326年）。①又说他在一一三二年已受封白兰王，封王后出家，还俗后复封。②他一度总理西藏事务，但此后似乎没有形成白兰王必过问藏事的制度。

忽必烈在乌斯藏和其他藏族地区调查户口，确定贡赋，建立驿站，推行乌拉制度，屯驻蒙古军队，设立各级官府，派诸王领军驻守边沿地带，以及赈济贫户等等，这一系列的措施，是忽必烈的统一全国总政策在藏族地区的实施。元代在吐蕃等地建立的行政体系，虽然具有不同于内地的特点，但还是在中央直接管理之下的全国行政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元世祖忽必烈统一全国和在同海都等西北诸王争正统的军事斗争中，以及后来元代中央的几次政变引起西南动乱中，这个行政体系经受了考验，没有改变，说明它确实适应了人民的要求，促成了全国的统一。后来明清两朝在藏族地区的政治设施也是在元代奠定的基础上逐次发展完备的。

（ 二 ）

全国统一局面的形成创造了各族上层加入元中

① 《元史》卷三十《泰定帝本纪》泰定三年五月。

② 《元史》卷二十七《英宗本纪》至治元年十二月，又卷一百零八《诸王表》、卷二百零二《释老传》。

③ 《元史》卷一百四十八《董文忠传》。

央统治集团的良好条件。藏族上层属于元社会上的色目人等级，包括在统治阶级的“种姓”之中。八思巴为皇帝授戒，为太子讲经，荣膺帝师重寄，监领宣政院职事，地位的崇高，声势的炽盛，固不必说。自他以后帝师的法旨与皇帝的诏书并行于西土。他的家族到元大都入仕朝廷者也无不握有权威。元灭南宋以后，番僧杨琏真迦以统领江南地区佛教事宜的身份，发掘南宋诸帝后卿相陵寝，以宋理宗头骨奉给帝师为饮器，大量侵吞田地，搜括财物。帝师及宣政院对江南佛寺的控制，即所谓元世祖“重教轻禅”的具体表现。

藏传佛教本身富有神秘色彩，其侈设仪式、讲究修法、演习咒术等等，与北方游牧民族固有的萨满教的风俗，颇能融合，适应了蒙古统治者们既纵欲又要长生的矛盾心理。其他宗教，如基督教提倡平等博爱、道教宣扬清心寡欲、伊斯兰教尊尚一神，汉地佛教禅宗专务顿悟，以及儒家的仁义道德学说，都不及藏传佛教更容易被蒙古统治集团接受。匆匆的戎马生涯使蒙古人来不及创立一个有体系有组织的宗教。借用藏传佛教来文饰精灵崇拜是条捷径。元世祖即命令大臣也要从八思巴受戒，并给其子云南王、安西王处派去萨斯迦僧人，晚年则印刻佛经，建寺造塔，醮祠佛事逐渐增多，从吐蕃来到大都的僧人也络绎不绝。他本人虽然始终坚持对其他民族的宗教平等对待和随机利用的原则，可是

并没有因此遏制了偏爱藏传佛教的倾向。元成宗大德以后，元王室同西北、北方诸宗王的争位战争停息，开始了和平稳定的新时期，皇室贵戚生活更趋奢侈，崇拜藏传佛教的风俗习惯更加风靡，到了元英宗、泰定帝后，几乎到了举朝痴狂的地步。

元代皇帝在幼年时即受戒皈依佛教，在践祚之始，则颁“珠字诏”于帝师萨斯迦本寺，以表尊礼褒崇之意。珠字诏是在青色丝上先粉写诏文，复用珍珠编络文字，用珊瑚缀连玺印的诏书，挂在帝师的居处。^①继位后还多次从帝师受戒，^②皇后、太子、大臣、命妇也都礼佛受戒。帝师从乌斯藏前来大都，皇帝则派中书省大臣领百骑驰驿往迎，将到京城，敕令用皇帝仪仗队半数为前导，中央各部长官一品以下都要出城迎接，百官谒帝师都要下跪。帝师死了，归葬骨殖，也派百官出郭祭饯并致赠金，有一次金多到五千两、银一万五千两、锦绮杂彩一万七千匹，还要为之修塔建寺。帝师的昆弟子孙及藏族高僧，在月俸之外，待遇极其优渥，经常得到金银币帛的赐予。

帝师和藏僧等则在皇宫、大都寺庙、行宫、名山胜地频频做法事为皇室祈福禳灾。做法事也叫

① 李昉：《日闻录》。

② 《元史·泰定帝本纪》泰定二年十月己未、十二月己酉，三年七月壬子、四年正月庚申、致和元年三月乙卯，《文宗本纪》天历二年十一月乙卯、至顺元年二月丁酉、己亥、三年十月甲子等条。

“做好事”，名目繁多，在已故帝后诞辰、忌辰、元旦节日之外，久雨、疾风、疫病流行时也都需做法事来解除，蒙古人畏雷则修“厌雷（镇雷）佛事”，①杭州湾海波坏堤，则修“镇海佛事”。②每修法事则释重囚、放笼禽。一次法事长达八个月乃至三年，或一年之内在大都例作二百多次不同名目的法事。

有一种“白伞盖佛事”，③其实是僧侣的诵经同世俗百戏的混合游行。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四年（1267），采纳帝师八思巴的建议，在临朝的大明殿的御座上安设了一架白伞盖，盖顶上有泥金写的梵文，据说可以“护国降魔”。此后若干年内二月十五日，由礼部、户部等官府组织人众迎举伞盖，周游皇城内外，称为众生被除不祥，导迎福祉。十三、十四世纪大都的夏历二月，表土解冻，湖冰融逝，榆柳萌茁，初春的信息传到人间。满城仕女一清早出来聚观这场浩大的佛事。一万五千人的队伍，迎接人们从宫城中请出来的白伞盖，先在庆寿寺（已圯，寺址在今北京市西长安街电报大楼之西）聚齐，然后开始浩浩荡荡的游行，队伍首尾长

① 《元史》卷二十九，至治三年十二月己卯、《泰定帝本纪》纪定元年四月甲戌、六月丁卯等条。

② 《元史·泰定帝本纪》致和元年三月丙戌条。

③ 《元史》卷二百零二《释老传》作“睹思哥儿”（Gdugsdkar），意同。

达三十多里，其中有一百二十队杂耍社戏，四百人的管弦乐队，三百二十四人的汉人、回回、河西三色细乐队；有装束艳丽轻歌漫舞的女优；有披挂铠甲、高举器仗的侍卫，乃至抬着关羽神轿的军人。僧侣无数，幢幡如林，人们抬着一轿一轿的神像，簇拥着帝师的大轿，引导着巨大的白伞盖和御座，在沸天动地的歌吹声中，在弥漫缭绕的香雾中行进。人们穿着政府发下的各色新鲜服装，佩戴着瑰异珍奇的金玉，进入西部皇城，循着一定路线向东来到帝国的中心——大内。每到达一定的宫殿，乐工剧团，争奇斗胜，百艺毕呈，不一而足。后妃公主们在珠帘后面观看。皇帝在特设的帐房或楼台上设榻观看，左右有内侍摆起仪仗，诸王、大臣、驸马列坐下方；那些长年过着禁锢生活的妃嫔们也拥挤在宫墙内、长巷间享受这难得的乐事。队伍从大内再走过皇城东部绕半圈，把白伞送回原处，或在东华门，或在厚载门（今北京地安门）解散。在这个盛大的节日里，帝师是最重要的最出风头的人物。^①

这一场佛事耗财至鉅，据说元廷拨款即达金二、三万两。此外皇室在办其他佛事，兴建庙宇佛塔，赏赐帝师国师，泥金写经以及回赐番僧贡等，用度之大也是惊人的。在大德二年（1298

^① 《元史》卷七十七《祭祀志》，《析津志辑佚》岁纪。

年)国势稳定时,据右丞相说,国家岁入金一万九千两、银六万两、钞三百六十万锭,然而每年支出要超过收入一倍。在支出中,布施僧人、赏赐寺庙和资助宗教活动占相当大的比例。为了弥补漏损,只得印纸钞搜刮民财,当时有人指出“今国家财赋,半入西番”,“国家经费,三分为率,僧居二焉”。

于是,大量财富流入藏族地区,皇室不时还直接给萨斯迦送布施,如至治元年(1321年)三月,遣人到乌斯藏赐萨斯迦僧众袈裟二万、金二百五十两、银二千二百两,这是仅存的记载。僧人来往内地与乌斯藏间贸易取赢,更是无法统计。萨斯迦派既收得大量元皇室剥削各族人民所得来的财富,其在众教派中的优越地位也就更加巩固。

元皇室如此崇信佛教,不惜以一切财富布施给萨斯迦派僧人,这一幕奇特的历史具有深刻的政治涵义,这便是元中央用财富支援并团结藏族上层,以达到巩固国家统一的目的。元帝本人从帝师受戒,此外,还谕令皇后、太子、妃嫔、大臣、命妇等都要皈依佛门,接受灌顶,这恰似五百多年前吐蕃赞普墀德松赞(khir lde srong btsan, 798—815在位)履行其兴佛证盟的誓文。在元廷朝令上单独给帝师设座位于一隅,也使人们忆起吐蕃赞普可黎可足(khri qtsug · lde · btsan, 815—836在位)时参与国政的僧人在衙帐中立于赞普右侧的形象。元武宗至大年间(1308—1311年)一度降诏,对于那些

殴打詈骂番僧的人们用截手断舌的严厉刑法来惩罚，①上层对帝师的隆重礼节要做到以发铺地任其践履，②更使人们看到元皇室是在效法崇佛的吐蕃赞普的所作所为。所以，不仅元室把西藏作为一家来看待，西藏僧人也设想元帝是古代吐蕃赞普的再现，在他们的影响下，藏区僧俗官民同样把元代皇帝视为最高的共同主人。这样双方的认识汇合到一点，即“天下一统”，用现代的话讲，即“西藏是中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个共同持有的观点，传承不渝，为此后中国历史一再证实。

萨斯迦派奉皇帝帝师诏旨，踞教坛而握牛耳，在乌斯藏则以萨斯迦寺座主为宗教领袖，座主一席由萨班的弟子辈、八思巴的弟侄辈相继主持。八思巴生时曾为自己成立了一个喇让(Bla brang，或译方丈，即喇嘛私邸)，设置了十三种私人侍从职官，后来第八任帝师公哥罗古罗思监藏(kun dga' blo gros rgyal mtshag)以其兄弟众多，在萨斯迦寺内部分立了四个喇让，即细脱喇让(Bzhi thog bla brang)、拉康喇让(lha khang bla brang)、仁钦冈喇让(Rin chen sgang bla brang)、都却喇让(Dus mchod bla brang)，由弟兄分任各喇

① 《元史·武宗本纪》至大二年六月甲戌条，《元史》卷二百零二《释老传》。《红史》末尾附藏文诏旨。

② (明)叶子奇《草木子》卷之四下，中华书局1959年版 第84页。

让座主，父子相承，并从中选出萨斯迦寺座主。萨斯迦后来失势，喇让也大多绝嗣，仅余都却喇让。其一首脑入明受封为辅教王并得世袭，一直延续相承，仍沿用萨斯迦法王称号。

至于乌斯藏的世俗事务，则另有本钦一职承担。历任者凡二十七人，都非萨斯迦款氏家族的人，其中数人即任乌斯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他们奉元中央命令，协助调查户口，建立驿站，重订法律，做了不少工作，可是他们的去留取决于萨斯迦款氏的意旨，因此虽是朝廷命官，仍须仰承萨斯迦寺座主鼻息，躬亲杂役，如征调诸万户的民夫为萨斯迦寺兴造殿堂等等。^①另外，据藏史言，在朵思兑的馆觉（Gon gyo）和脱思麻的灵藏（?gling-chang）各设一本钦。这二本钦当然也为宣政院的下属。

虽然八思巴曾对忽必烈表示应该优容西藏各教派，毋须定于一尊，可是萨斯迦派以元朝军事力量、经济力量为后援，代表中央治理地方，其位高望尊，为任何其他教派不能匹敌。止贡是噶举派的一个分支，主寺建在交通要冲，农牧交接地点，一向以殷富著称，得到西北反抗元皇室的蒙古诸王的援助，曾经起兵反抗萨斯迦，结果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萨斯迦本钦阿迦仓（Ag len）调集诸

^① 关于萨斯迦寺本钦二十几人，其名字详见《红史》。参见《青史》。

万户军并引来元兵入蕃合力平乱，止贡主寺被焚毁，史称“止贡之变”（'Bri gung gling log）。萨斯迦派有恃无恐，僧衣罩住了武装，地上的乐土就是幻想里的天国。他们或者结婚生了子女后，再剃度出家，或者出家后又还俗娶妻。居山村而列钟鼎，入仕途又兼修行，僧俗界限已经没有了。他们之下，有农奴的服侍，他们之上，有朝廷的优待。醉心利禄，纵情声色，周旋卿相，出入权门，穿着蒙古官服，说着蒙古话，仆仆风尘，驰驱大都与萨斯迦之间。在内地，番僧往往以修法祈福为名，破坏法纪，释放罪囚，并吞田产，干预选事。在上都则擅毁职官，在外省则骚扰驿户。^①

尽管萨斯迦派的一部分人腐化堕落，他们派来内地的僧侣干过一些不好的事，然而帝师对元朝的关系，为此后历代西藏政教领袖对祖国中央的关系树立了一个范例，这以后的领袖几乎无不追蹶他们的足迹，向心内地，借中央政治力量的扶持，以增强自己的声望和地位。这一重大事实，在促进整个藏族，尤其西藏人民和祖国各兄弟民族的团结关系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十三世纪藏族融铸为一个具有共同语言、共同生活地域以及共同心理素质的民族的过程告一段落。它从分散的多元部落种族到组成一个整体，全

^① 《元史·释老传》。

部过程都是以青藏居民为核心,与西北、西南各部(其中包括汉族)的政治经济的结合为基础的。从此,藏族人民更积极地参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生活,为祖国的缔造增添了强大的力量。

萨斯迦派在西藏的权威地位维持了约一百年,后来帕木竹巴派崛起于前藏山南地区,代替萨斯迦派。

帕木竹巴是噶举派的一个重要的支派,创始人是十二世纪的僧人多吉杰波(Rdo rje rgyal po),他在前藏的帕木竹(Phagmo gru)地方(当今西藏乃东县北隔江一带)建立了一所庙宇,后称丹萨替寺(Gdan sa mthil),集徒传法十余年,这寺遂成为此派的主寺,多吉杰波本人也被称为帕木竹巴。在当地有一个豪族郎拉斯氏(Rlangs lha gzi-gs,下简称郎氏),自称系出自吐蕃贵族,世世代为本地守宰,这个豪族依当时风俗也世代有人出家为僧,一二〇八年,出身于这个世家的僧人扎巴迥乃(Grags pa 'byung qnas, 1175—1255年)作了丹萨替寺的座主,从此以后,座主一职遂专为郎氏家豪族所承袭。因此,帕木竹巴一名既是教派始祖的别名,又指此教派,又演变为从十三世纪以来兼握此派教务和当地政务大权的郎氏家族的代表系统的总称。从最后一义来讲,元代在乌斯藏分封各地方势力为万户时,一二六八年帕木竹巴也列名于十三个万户之中,此即《元史·百官志》中的伯木古

鲁。任万户长的人最初几代不是郎氏家族的人，但其出任此职必须由丹萨替寺座主荐举，呈请宣政院任命，所以他必然奉垄断寺主一席的郎氏家族的意旨行事，正如萨斯迦本钦之服务于萨斯迦款氏一样。这个万户长不管是丹萨替寺属庄园农奴的管理人，初期曾设立十三座谿卡（qzhis ka），即经营庄园的中心点。这说明万户长勤恪职守，有助于郎氏势力的扩张。后来因为后继者办事不力，严重地损害郎氏的政治威望和经济利益，所以到了扎巴仁钦（Grags pa rin chen，一名Gngis mchod pa）任丹萨替寺座主时，得到元帝师与镇西武靖王铁木耳不花的允许，停止以俗人任万户长，亲自以喇嘛身份兼万户长，称为喇本（Bla dpon），开创了集族权、神权、政权于一身的先例。扎巴仁钦赎回被萨斯迦侵占的土地，做了有利于郎氏家族的事情，在他以后的万户长却又更换为俗人，可是不论万户长是否出身郎氏家族，其得到此职位必须经过元廷诏敕或萨斯迦命令的委任。第二次出身郎氏的丹萨替寺座主兼领万户长的则是历史上著名人物帕木竹巴绛曲坚赞（Byang chub rgyal mtshan）。绛曲坚赞是扎巴仁钦的侄子，一三二二年，废万户长坚赞夹卜（'Rgyal mtshan skyabs）而自任此职，成为第二任喇本，这也是得到元皇帝和帝师的准允的。在西藏地方各地长期孕育着的政教合一制度，在这里找到了它的最标准最完全的表现形式。

绛曲坚赞是藏族历史上的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从他以后，这类英雄人物大都以披着袈裟的僧人面貌出现，构成民族历史上的特色。他生于一三〇二年（元成宗大德六年），九岁出家，十四岁离开故乡内邬栋孜（Sne 'u gdong rise）到萨斯迦寺任执事，这大概是乌斯藏各地方势力派遣年青人去萨斯迦表示孝顺的例行作法，也是萨斯迦笼络各地方势力的手段。绛曲坚赞接受了萨斯迦寺的一套宗教教育和政治教育，以才华卓越，很受寺主达尼钦波贝（Bdag nged chen po dpal）的器重，据说寺主曾对他预言：“你将来必任万户长。”预言也许是后人的附会，可是萨斯迦寺上层可能已经看出这个青年有政治才能，会干出一番事业。他豁然大度，豪放不羁。回到故乡，方二十岁，就以丹萨替寺住持接任帕木竹巴万户长。二十七岁，他用薰奴桑波（Gzhon nu bzang po）做管家，在辖区内发展农业、牧业和交通，培养实力，后来事实证明薰奴桑波在内政外务上都建立了功勋，辅佐他成就了大事业，自然也证明绛曲坚赞知人善任。

在他三十三岁左右，很可能出于经济利益的冲突，帕木竹巴与雅桑巴（G·ya' bzang pa）争讼，卒至以兵戎相见。雅桑巴也是十三万户中的一员万户，《元史》作牙里不藏思八，万户间的纠纷势必由最高权威萨斯迦派来调解。可是，萨斯迦本钦却站在雅桑一边，对绛曲坚赞压服不成，就囚禁他并

施加凌辱，还发兵攻打绛曲坚赞的老家内鄂栋（S-nehu gdong）。可是既没有从绛曲坚赞手中夺到元廷对帕木竹巴万户长委任敕状，也没有攻克郎氏家臣坚守的基地，这就是说萨斯迦无法剥夺他的合法的职位，也无力动摇他的孚众的声望，反而绛曲坚赞设计逃脱，这无异表明萨斯迦的崇高的地位受到挑战，尊严受到蔑视。于是，萨斯迦本钦纠合乌斯藏各万户的军队来扑灭这个桀骜不驯的属下。形成这样的一种政局：一方是雅桑、蔡巴、止贡万户，他们从教派上讲都是帕木竹巴派分出的支流，从政治上（也许从经济上）讲，却同其大宗帕木竹巴绛曲坚赞结成不共戴天的仇敌，他们的后台是萨斯迦；另一方是帕木竹巴万户。斗争结局胜利归于以寡敌众的帕木竹巴，萨斯迦等大败。当时萨斯迦等座主和本钦缺乏持久作战的毅力是失败的表面原因，更深伏的根源是萨斯迦内部分裂，实力潜销，徒具虚名，外强中干。而帕木竹巴内部稳定团结，采取重生产轻徭役等政策，得到属地人众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在战争中绛曲坚赞及时派人到大都进贡，接受万户银印、金册、玉符，获得中央对他的再次认可。最后，帕木竹巴逐一攻占萨斯迦属地，对萨斯迦大寺也派遣军队驻扎管制，到一三五四年前后，乌斯藏的大部分地区统一于绛曲坚赞，反对者先后溃败。他在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又派遣使者携白狮子皮等珍宝入贡，以阻挠帝师、雅桑、蔡

巴的上诉，结果，元廷承认了既成事实，封绛曲坚赞为大司徒，赐印信，令其子孙世袭。绛曲坚赞凭藉中央的封赐，事实上已取代萨斯迦，成为乌斯藏大部分地区的统治者。

战争结束后，他的注意力放到了巩固措施方面来，在新夺取的地方推广帕木竹巴地方原来的那套庄园制度，还成立十三个行政单位，名称是“宗”（Rdsong）。宗的办事机关往往在一所碉堡内，据险要地形，居高临下，以监督所属地区履行臣民义务。官吏名“宗本”（Rdsong dpon），由绛曲坚赞任免，性质等于内地流官。这是西藏地方政治结构上的一项创新。吐蕃崩溃以来乌斯藏地区的分裂割据，萨斯迦时代凭凌各派之上的虚假统一，都被绛曲坚赞运用暴力改观了。随着对抗的社会集团的减少，社会秩序的稳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西藏地区统一的趋势也日益明显化。“宗”作为基层行政单位的名称，出现在元代，这时沿用下来，是绛曲坚赞留给后世统治者的进步性的遗产之一。绛曲坚赞还依据吐蕃时代的十善法，立十五约法，结束萨斯迦时代法令无常的状态。约法以教训为主，辅之以惩罚，简要易行。这一种道德教条同法律的混合物，也传留给后世统治者，在宗教方面绛曲坚赞也有所革新，他本人所居内邸栋设三重门，禁绝妇女入内，戒饮醇酒，过午不食，持戒甚严。一三五一年他建立了泽当寺（Rtse thang）。此寺以讲

授显教经论为主，与主寺丹萨替寺专修密法不同，而且广延其他诸派名僧来寺讲经，僧众也容纳各派各系。自由讲学，一视同仁。帕木竹巴派本为密教，从此以后转为重视显教。这样他以一个僧人兼世俗统治者的双重身份，利用显教麻痹被统治者反抗意识，推行一套约束僧人的戒律，配合以经济政治方面的新的措施，以纠正萨斯迦时代僧俗无别，政刑宽弛的浇俗，别开生面，巩固了封建农奴制度。他还规定：他的继承者一律幼年先任泽当寺座主，然后出寺承袭万户长职位，郎氏家族在他死后奉行不替，形成了一种家规。从这里看到，绛曲坚赞深刻地认识到宗教的作用，巧妙地运用政教合一的统治方针。他想的是，一个出身贵族门第的子弟，先应在寺院中打下当时社会上最高深的学问基础，并且在寺院取得管理经验，才有资格有威信有把握驾驭官吏，统治民众。

一三六四年（元至正二十四年），绛曲坚赞在故乡内邬栋逝世，享年六十三岁。这位穿着僧衣的英雄人物结束了他的不平凡的一生。^①同年，元廷却面临着将领结仇、大动干戈、江淮川蜀群雄蜂起的多事之秋。元的统治宝座已经动摇了。过了四年，朱元璋的军队北伐，直抵大都，元顺帝北去，明朝代替了元朝的统治。

^① 关于萨斯迦派帕木竹巴派历史，取材于达赖五世著《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9年藏文版第88—106页、116—158页。

明代中央与乌斯藏的关系

(一)

一三七八年（明洪武十一年），一位有名的学者，因事下狱，他在囚禁中回忆起十一年前的一件传闻，就信笔记下来，大意说：元京城大都陷落的前一年（1367年），有一天中午，天空中出现一朵红色的云彩，形状与藏式佛塔一模一样，比图画还细，天黑时才散去。这以后，帝师看到国事不振，急速离开京城回到故乡，帝师所主持的宗教事务也停顿了。看来那朵佛塔形状的红云就预示着帝师的离朝。^①撇开这位学者的天人感应的理论不谈，从这段笔记里可以得到元朝末年藏传佛教萨斯迦派在朝廷中的声势随着国势一同衰颓的消息。事实上元末乌斯藏的萨斯迦派内部分裂，在政治上受制于新兴的帕木竹巴派，丧失了不少原来享有的乌斯藏的领袖权势。可是，帕木竹巴大司徒的统治从来没有超出乌斯藏的范围，乌斯藏内其他宗派仍然保持着独立，与这些宗派相关的世俗诸侯摆脱帕木竹巴羁束的活动也从未停息。乌斯藏以及今青海、四川的藏族地区，仍然是由蒙古宗王、官吏和当地

^① 《草木子》，（明）叶子奇著，中华书局1959年印，第48页。

藏族头人分别统治着。整个说来，藏族地区的上层与元中央的联系不绝如缕，而他们对于在天下纷争中节节胜利的朱元璋政权没有什么了解，至于应采取什么态度，恐怕还没有考虑。

一三六八年（明太祖洪武元年）秋，明军北伐，攻取了元大都，元顺帝北逃，但元的精锐部队还盘踞在西北，在那里效忠元室的扩廓帖木儿将军是明的劲敌。一三六九年（明洪武二年），明军出潼关、越陇山，接受临洮元军的投降，在兰州附近打败了元豫王的军队。这时明前线指挥部门派人进入藏族地区宣布中原易主的消息，随即派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去藏族地区与故元官吏藏族上层等联系。一三七〇年（明洪武三年）夏，明军在陇右的定西地方大破扩廓帖木儿军，元在西北的优势丧失。明军分出一支从临洮西进，攻下河州。河州本是元吐蕃等处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所驻地，此地易手对藏族地区震动很大。明军将领又派出三名汉僧招谕藏族，并要求沿路考察，绘出地图带回。许允德的任务也胜利完成了。于是，一三七〇年（洪武三年）六月，元陕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藏族，何是后来明赐给的姓）^①等人带着元朝授予的金银牌印宣敕，到明军指挥部投降。元朝宗室、吐蕃地区法理上的所有者、元世祖第七子奥鲁赤的五世孙镇西

^① 《河州志》卷三，《何锁南普传》谓“何”为明太祖所赐姓。

朝，请封“师”号，但明廷也只给予“灌顶国师”、“大国师”这一类的名号，赐予玉印。

一三七五年（洪武八年），喃加巴藏卜和一名藏官又遣使来南京奏举土官五十六人。明廷为安置这第二批头人起见，增置朵甘思宣慰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见于记录的招讨司六个都有地点、名称，五个且冠有“朵甘”字样：“朵甘思”、“朵甘笼答”、“朵甘仓塘”、“朵甘丹”、“朵甘川”，其中朵甘丹（Mdo Khams 'dan）招讨司应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邓柯县一带，又“磨儿勘”（Smar Khams）招讨司应在今巴塘县以西及西藏自治区芒康县境；万户府有四个，千户所有十七个，也都有地点、名称，明代几种官书上也都沿袭记载，绝大多数准确地望已难考定。看来，这片地区相当于元代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的辖境，大体上是今天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金沙江东西两岸地带。朵甘思宣慰使向明廷进贡见于文献的记录从这时即一三七五年开始，继续到一六一三年（万历四十一年），另外记录上还出现了“朵甘思直管招讨司”，这也许就是那六个招讨司官的总名。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在乌斯藏势力较强的帕木竹巴派（伯木右鲁派），在一三七二年（洪武五年），经河州卫向朝廷介绍，朝廷知道此派首脑故元灌顶国师章阳沙加（vjam dbyangs shky rgyal mtshan）声名卓著，人所信服，于是诏章阳沙加仍灌顶

国师之号，派使人送去玉印，这是明朝建立后派行人入藏赐予敕印的第一次，看来是破格的待遇。一三七三年（洪武六年），章阳沙加遣使来谢。章阳沙加是大司徒绛曲坚赞的侄子。章阳沙加卒后，其侄嗣位，这时噶加巴藏卜等人入藏带去朝廷赐物给他，他也遣人在一三七五年（洪武八年）入京来谢。于是，明中央颁诏置帕木竹巴万户府，这只是沿用元代官职名称，以后还有所变更。

与此同时，最边远的阿里的元故官必定也一齐来京，所以又诏置俄力思军民元帅府。现在我们还可以见到保存完好的当时的诏书。

到了一三七五年（洪武八年），藏区全部接受了明中央的政令，确定了辖属关系。在时间顺序上，先是青海东部然后朵甘西部、乌斯藏、朵甘东部，最后阿里，这样递相招引，将元代在藏区的行政机构与官员（包括藏族和蒙古族）和平地转入新朝廷的领导之下。这是世俗方面的情况。在宗教方面，前面谈到的萨斯迦派各房的首脑人物俱已入朝，必力工瓦（止贡）派僧人也被封为国师、大国师。

一三七三年（洪武六年）洪武帝在招抚朵甘乌斯藏的诏谕中，曾经道出他的希望，即封官给印后，希望他们为官者一定要遵守朝廷的法令，抚安一方，为僧者“务敦化导之诚，率民为善”，^① 似乎在最

① 《明实录》洪武六年二月癸酉条。

初接触，还不尽了解藏族地区政教合一的特点的状况下，确实有将藏族官员组成一个军官系统的打算，经过了十几年后才逐渐了解到藏区的复杂性。为了维持政局的稳定，也就大体上仍其旧贯，只不过换换名称，重新颁给印信和委任状。至于他们内部上下关系、政教合一的体制，概不触动，任其自治，但对官员任免升迁的权力，以及对灌顶国师之类高级僧职继承的批准权，都由中央掌握。

明代第三个皇帝成祖永乐帝对乌斯藏的态度较前两代更加积极，政策构思更加周到。经过开国三十多年来中央对乌斯藏情况的了解，宗教领袖在政治上举足轻重的地位必然给予皇帝相当深刻的印象。

帕木竹巴派在洪武时期，无论受封为灌顶国师（这是当时最高的封号）或是万户长（这是沿用元制），僧俗方面的首领都恪守臣职，连续入贡。这时，帕木竹巴第五任执政者札巴坚赞（明译吉刺思巴监藏，Grags pa rgyal mtshan 1374—1432）在位，成祖刚登上皇位，就派和尚智光到朵甘思、乌斯藏，将自己即位情况谕知对方，并赐予礼物，其中也包括帕木竹巴灌顶国师。一四〇六年（永乐四年），又特别遣使，带着玉印、诰命，到西藏封札巴坚赞为灌顶国师闾化王，赐予银五百两以及锦绮茶叶，这表明成祖永乐帝此时已了解到西藏政教合一的特殊制度，所以在灌顶国师名号之外，又加

封为“王”。

在派出向帕木竹巴派封王使者后的第十天，皇帝又遣使到灵藏（在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邓柯一带，一说在道孚一带）、馆觉（在今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贡觉县），把当地两位宗教领袖封为灵藏灌顶国师、馆觉灌顶国师。

明永乐帝在北平为皇子时，就听到噶玛噶举派第五世活佛得银协巴（De' bzhin' gshegs' pa）的名字，他一即位，在一四〇三年（永乐元年）二月就派出宦官侯显、僧人智光去迎请，经过了三年九个月到永乐四年年底，迎来了当时最有名的哈立麻（噶玛）派黑帽系活佛第五世得银协巴。

明帝知道这位僧人是位有道术者，据说他能够造出种种灵异，又知道他在昌都、甘孜一带拥有大量信徒，所以给予极隆重的接待。一知道他要到来，就先派了女婿附马去迎接，活佛来到后，在宫殿中接见，称呼他为“尚师”，这是很隆重的礼遇。据明人笔记说，皇帝还亲自去看活佛。^①不管实际情况如何，永乐多次赏赐他以大量金、银、法器、茶、纛缎，一次金万两、银千两，还送他一套仪仗，送给他的许多生活用具，如器皿、桌椅都是用银子打成的。实际上用亲王规格来待遇他。一四

^① 《四友斋丛说》，（明）何良俊撰，初刻于1563年（隆庆三年），卷二十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00—201页。

○七年（永乐五年）二月，请他去南京的灵谷寺大修法事，为死去的永乐的父母（即明太祖夫妇）荐福。皇帝亲自来烧香。据说连日出现了许多预兆吉祥的卿云、甘露、青马、白象，群臣们多撰上赋颂，这些也无非粉饰太平，为皇帝取得宝座的合法性做宣传而已。这样进行了十四昼夜。法事结束，即封尚师哈立麻为“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如来以上还有二十个字的封号，兹略）。从“大宝法王”与“领天下释教”这样的名号来看，显然采用元忽必烈封授八思巴的名号，只不过是抛弃了元“帝师”一名，以“法王”为封授藏族僧人最高的职位而已。这里“领天下释教”仅仅是个名义，皇帝知道这位活佛，习惯于云游传教，决不会象元代时那样经常住在首都真正管起事来。据藏文材料，皇帝确实有意要扶植噶玛派成为整个西藏的代理人，如前代扶植萨迦派那样，但这位噶玛派活佛以平等宽容的精神对待其他教派，不愿意独踞首席，辞谢了皇帝的这番好意。这事有无都可以不论，总之，通过反复的商谈，成祖永乐帝一定对于西藏内部宗派并立，世俗领主力竞，实难统一的实际有了更清楚的了解，从现实出发明确地制订了新的政策。这一政策就是把宗教教派领袖放在最受尊重的地位，用宗教的力量来影响全部藏区，以维持和平，加强国家的一统秩序。它又为此后各帝继续坚持，直到明朝灭亡。

在哈立麻接受封号后第十天，明朝廷又加封前面提到过的那位馆觉灌顶国师为护教王，另一位灵藏灌顶国师为赞善王，形式同前时封阐化王一样，并命令馆觉地方头目一人为朵甘行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使，灵藏地方头目一人为都指挥签事，后来一四四一年赞善王的儿子即封为都指挥使。我们现在还不清楚朵甘卫都指挥使一职能否授与数人，但他们与护教、赞善二王有密切的关系，是可以肯定的。据《汉藏史集》，馆觉地方在元代即有一名本钦驻守。看来明廷仍改称都指挥使，实质上保存了元代统治系统，所以馆觉护教王也必属于萨斯迦派，此外馆觉和灵藏这两处都是噶玛巴得银协巴传法收徒、调停纷争、交结当地权贵人士的地方，此二处上层人士之得到封号一定由于哈立麻的推荐。大宝法王和护教、赞善二王代表了昌都地区和部分甘孜地区的宗教政治势力。

大宝法王先后在南京和山西五台山等地盘桓了一年多，屡屡接受成祖的优渥的赏赐。在一四〇八年（永乐六年）辞归乌斯藏时，成祖命令用皇帝半数仪仗队送行。在这期间，明廷命令新封的护教王和赞善王会同阐化王、必力工瓦国师和藏区各卫所，重新在所管地区开设驿站，互相衔接起来，以便中央与地方使用往来，又派出陕西都指挥同知刘昭、何铭等六十人到朵甘、乌斯藏督促检查这项工作。这是明中央第一次派入西藏地方的武官

团。

一四一〇年(永乐八年)，明廷又派出宦官到后藏邀请萨斯迦派嫡系拉康方丈的僧人昆泽思巴(Kun dga' bgra shis pa, 1349—1425)来京。一四一三年(永乐十一年)昆泽思巴到南京，也受到了隆重的接待，但礼仪和赏赐次于大宝法王，他被封为“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刚普应大光明佛领天下释教”，大乘法王前也有二十个字的封号，赐诰印。紧接着封一萨斯迦派都却方丈的僧人为“思达藏辅教王”(思达藏即Stag tshangs, 在今萨迦以南)，这一法王和一兰的受封，反映出后藏萨斯迦派的宗教势力受到了重视。

与此同时，又封必力工瓦(止贡)僧人为“必力工瓦阐教王”。这个王的势力范围在前藏拉萨附近，与阐化王领地接近，必力工瓦的地位也因之提高。在大乘法王辞行同时，再次派宦官杨三保入藏，谕令阐化王、阐教王、护教王及其他藏族大小头目，进一步修设驿站。

在明廷延请萨斯迦派僧人来京以前，一四〇八年(永乐六年)已经遣使到前藏召请一个新兴的黄教派即格鲁派(Dge' lugs' pa)创始人、当时德高望重的学者宗喀巴(Tsong' kha' pa' 1357—1419)进京，其间还经过帕木竹巴的斡旋，但宗喀巴辞谢不赴，一四一四年(永乐十二年)明廷再次派人去请，年底宗喀巴派了弟子释迦也失(Sha-

kya ye shes 1352—1435)代表他到北京。永乐帝给予他的接待规格低于大乘法王，一四一五年（永乐十三年）四月仅封授他以“西天佛子大国师”的名号，西天佛子名号前只有十六个字，看来地位应比一般灌顶国师、大国师要高，但比两位法王要低。次年他辞归西藏，用携去的赏赉，建立了色拉寺。过了十九年，已是一四三四年明宣德九年，释迦也失又到了北京，这时他已经年迈龙钟了，这次明宣宗册封他为至善大慈法王，前面也有长达二十个字的徽号，由当时大臣胡濙代皇帝写了一篇赞美他的文章赠给了他。^①他辞归，旋即殁于途中。

明朝封三大法王依据的是各自的宗派势力的大小，给予唯一的最高待遇的是大宝法王，他在最东的昌都地区；其次是大乘法王，在后藏，也就是最西。大慈法王在前藏，居二者之中，受封最迟，因为他所属的宗派势力微小，远远不能同有地盘有传统的其他法王相比，所以他受封法王应与此后一四五二年（景泰三年）到一五一五年（正德十年）间所封予的北京藏僧的一些法王，视同一类。^②以上这些法王的名号由师、徒或转世者相继承，不必听候中央的诏命。他们向中央入贡最受优待，入贡也无

① 《明实录》弘治十五年六月庚午条刘健等奏。

② （日）佐藤长：《明代西藏八大教王考》（中），日本《东洋史研究》第22卷第2期（1963）。

一定的期限。至于阐化、护教、赞善、辅教、阐教五王，从在地域上的分布来看，护教、赞善在昌都地区及迤东，位置最东，辅教在后藏，位置最西，阐化、阐教在前藏，居中，他们本是宗教领袖，又是一定地区内政教合一制特殊情况下的政治领袖。

“王”位由国家授予，含意认可他们有功于国，故超登极品；王爵名称如“护教”、“辅教”等等，及兼“大国师”的衔号，又表明他们是佛教徒的身份，规定了他们的职责。中央对他们的管理相当严格。王位的承嗣（一般在本族内子侄相继）都必须上报，听中央批准遣使册封，入贡原则上限三年一次。

在法王、王以外，藏族僧人来京请封的，永乐帝莫不慨然允诺，给予灌顶国师、大国师、禅师等等名号。由此涌起一股授封的热潮。大小藏族僧俗上层纷纷来觐或遣使来京，而皇帝几乎来者不拒，辄予僧职和官职。从永乐帝卒后，即一四二四年后，我们看到《明实录》里记载着的多是藏区遣使入贡或请袭封的事情，虽然偶然有边区新招抚头目的报告，但为数极少，这表明朝廷依据藏区不同教派不同世俗势力，对从上到下请封名号的人都满足了他们的要求。

从帕木竹巴兼并了乌斯藏大部分万户的领地以后，乌斯藏地区出现了约八、九十年的社会稳定的局面。其中明封阐化王扎巴坚赞在位四十余年，

西藏地区经济繁荣、文化发展，达到了这一盛世的顶点。

扎巴坚赞对于拥护帕木竹巴家族的一批新的权贵，赏赐特别优厚，他将大司徒绛曲坚赞所创立的宗本流官制，改为世袭制，又厘定条例，规定家臣服饰的等级。创立新正宴会等庆贺活动。凡聚会时，他的家臣们都必须穿戴着诸宝严饰的衣服。平日也必须佩宝石耳饰等，以别贵贱高低。这说明封建等级制度已于此时确立，也反映了上层生活的奢靡化。

扎巴坚赞大力发展佛教文化。史称他建造众多的佛塔、佛像，缮写了多部《甘珠尔》。经过精确校订后的《甘珠尔》，用金字和银字写成，分别藏在所属各宗内。他还主持刊印了萨迦五祖全集。对于各派僧人，他一视同仁，广延大德，教授经论。尤其对于新兴的格鲁派，他也尽量利用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他带头提倡并参加拉萨大昭寺的大祈愿会（**Smon lam chen mo**），给大会主持人宗喀巴极大的支持。他以及属下几名地位重要的贵族都在宗喀巴创立格鲁派过程中起了赞助作用。

扎巴坚赞与明朝中央保持着非常良好的关系，在他受封为阐化王以后，明朝即特谕扎巴坚赞同护教王、赞善王等，从前后藏到河州沿途复置驿站。一四一四年（永乐十二年）又派中官入藏谕令扎巴坚赞同阐教王、护教王、赞善王以及各地首领，令

所辖地方，驿站有未复旧者，悉如旧置。这说明明中央恢复元代西藏的站赤制，命令藏区籍民供应徭役。扎巴坚赞忠实执行，因而有“道路毕通，使臣往还数万里，无虞寇盗”^①的太平景象。明朝规定阐化王等三年派使入贡一次，王位继承都须报告中央，听中央遣使进藏册封，要求藏族地区上层履行臣属的义务，而阐化王等都是奉命惟谨，修贡不绝。

扎巴坚赞的家臣，如内邬（Sneu 明译牛儿）、仁蚌（Rin spungs，明译领司奔）、贡喀（Gong dkar，明译公哥儿）、札葛尔（Brag dkar 明译扎葛卜）各宗（《明实录》称为“寨”）宗本，在扎巴坚赞被封为王后，也追随王的使节，纷纷派人来朝，这样在成祖永乐帝和其后继者宣宗宣德帝统治三十多年间，他们先后接受明廷封为某某寨都指挥金事等职。这些行政头目本在阐化王属下，这时因接受中央封敕，与中央直接挂上钩，成为中央命官，更巩固了其世袭贵族地位，也获得了日后对帕木竹巴王族跋扈不臣的资本。

自成祖即位后，比较频繁地派遣宦官入藏，或敦请名僧来首都，或赏赐地方上各法王、王等礼物。宦官有侯显、关僧、杨三保、乔来喜、戴兴、邓诚等。杨三保曾入藏三次，但他们没有留下任何行纪

^① 《明史》卷三百三十七，西域三，阐化王传。

之类的记载，同一期间，宦官郑和出使西洋各地达七、八次之多(最后一次在宣德时)，也许皇帝有鉴于元朝流放亡国的南宋皇帝于西藏的故事，怀疑建文帝逃遁入藏，而派人在使藏之便附带采访其踪迹，但于此没有什么史料可以证实。这些宦官自京城启程后，有官军护送，一四三四年(宣德九年)，一名宦官自西北入藏，河州军队一千五百人护送到通天河上游，过此，使团则由藏区各地派人分段迎送。军官们也曾奉命去过西藏，然而永乐、宣德两朝入藏者还是以宦官居大多数。此后，因留往在北京寺院的藏僧日多，他们熟悉西藏的风土人情，所以从一四四〇年(正统五年)开始，多有北京的藏僧奉朝廷之命携带礼品、敕书等入藏，办理王位的承袭转授手续，使命完成归来，往往受奖升级。当然，其中也有人因私带货物鬻卖，滥索地方供应而受到检举的。这个制度到一五六三年(嘉靖四十二年)才废止，政府规定以后朝廷发去藏区的敕旨和赏赐，只交来使带回，虽然在手续上简化，但失去了原来的郑重意义。

凡奉旨至西藏行封授事宜的使节团，要带着敕书、给新王的印信和礼品前去。礼品通常有僧衣、僧帽、鞋、袜、数珠、佛事上用的铃、钹、香、彩缎、麻织品、茶具和茶叶等，由嗣位者一一领讫，新王再将上一任所领的印信、入贡勘合(即凭证)等交上，另备谢恩方物交来使带回。

王位的承袭事前要报告中央，请求批准，手续严格，西藏诸王一直遵守。也有不准的例外。一四四一年（正统六年）赞善王奏言年老，请以其长子代为王，皇帝不准，仅授其子以都指挥使的职位。一四九〇年（弘治三年）辅教王使者进贡并保送大乘法王的使者以袭职请封的名义来京，朝廷认为，按照制度大乘法王的承袭不必经过中央批准，使者只能以入贡资格来内地。一四九五年（弘治八年），阐化王死，其子袭封，皇帝派藏僧十八人至西藏行封授礼，他们到达时偏巧新王物故，新王之子即欲受封，他们大概为了省事，将诰勅赏物留下，就算授予名号。后来他们返抵四川，受到弹劾，追问擅封之罪。这就说明，不按制度办事，朝廷就予以追认。

乌斯藏的法王、王、地方首领如指挥使、宣慰使，以及寺院首脑，既然作为帝国一员，受中央任职或给予封号，按照称臣纳贡的传统，则经常派遣使团到北京入贡，如此一则得到朝廷的荣宠，以巩固其在本地的统治地位、扩大影响、提高威信；再则从朝廷得到丰厚的回赐以及在返藏途上携带茶、布等物的特许，可做一笔有利的长途贩运生意。他们在藏族地区经过时，一切旅途上的食宿交通，都由当地人民出劳役供应，一入内地，先听边上高级负责官员验明其所持文件（朝廷发给的扎付和勘合），地方向中央申报后即派军卫护送，离京后中

央派出人员陪行并命令经过地方由军卫拨兵士护送，马匹、车辆、船只以及食宿费全部由政府承担。太祖洪武年间规定乌斯藏诸王三年一贡，邻近汉区的朵甘藏族僧俗上层可以二年一贡，但未作人数限制。永乐时，入贡期限已执行不严格，此后，要求入贡北京的人越来越多，到了几乎难于招待的程度，朝廷只好仅准许一部分人员入都，其他留在藏汉两族邻界的要地，如西宁、河州、成都，这批人在这些地方滞留期间日常生活费用也由政府全部供应，有些人竟然不肯随从原使团回去，情愿留在当地。

他们给朝廷带来的礼物，一般有：佛舍利、佛像，这些是宗教纪念品；各种颜色的毯毯和其它精美的毛纺织品，如江孜出产的铁哩麻、^①足哩麻、珊瑚、犀角、酥油、牦牛毛、盔甲等，这些是土特产。此外礼单上几乎都有马一项，看来，如果携来的马较多，则留在边缘地区交给有关部门，未必全部携来京都。他们来到首都，住入会同馆，照例有一顿丰盛的国宴款待，逢年过节还参加大规模的宴飨。带来的礼物则由礼部验收。

朝廷的回赏照例是茶叶、绸缎、生绢、麻织棉织品，这几大宗都是藏区生活上必需的，另外有金、

^① 吴均：《从〈西番馆来文〉看明朝对藏区的管理》引《来文》中大宝法王进贡表文云，进贡红毯毯一百副，紫毯毯五十副，黄毯毯五十副，红铁哩麻五十副，白铁哩麻五十副。

银、纸钞，明朝中叶以前金银都是很贵重的，至于僧人，则还加上袈裟、帽靴等，赏物数量和价值远远超过进贡物品几倍。赏赐中茶叶最为重要。一四五八年（天顺二年）曾规定在四川碉门的茶马司拨给。其他物品中金、银从一四三六年（正统元年）以后成为国家货币，使者还可以加上自己携入的金、银用来在归途上同官员、军人和民间的店铺、商人交易，而得到更多的茶叶、药材、铜铁器和瓷器。寺院使者为了修寺，则购买金箔、颜料、木器、供器、乐器等等。^①这种交易中双方都有利可图。使者们每次购买的数量都相当大，所以成交得相当顺利。其中茶叶的购买，并未通过国家专卖机关，本应在禁止之列，有一次使团竟带走茶叶一万几千斤之多，朝廷知道了，也未予追究，即便四川等地方查出，负责官员请求禁止，朝廷也常常说看到他们远从西藏来，很不容易，不要约束他们。由于朝廷格外优待从遥远的西藏来京的使团，从其他藏区，如今四川西北阿坝一带的来人，也有时伪作印信，冒充西藏使者，而汉藏交界地区的汉民能说藏语的，也愿意入寺为僧，随同使团来到内地。一四六七年（成化三年）一位官员估计，来到京师的自称从西藏来的藏僧中仅三分之一是真实的。

他们取道有两道，北方经过陕西之洮州、岷

^① 吴均：《从〈西番馆来文〉看明朝对藏区的管理》引岷川大崇教寺禅师桑儿结坚参进贡表文。

川，走陆路抵北京，南方经过四川之碉门（今四川天全境内）、成都走水路抵北京。走水路的路线是由四川沿长江东下到扬州换船经运河北上。朝廷曾经一度规定，那个地方派来的人必须采取那条路，自洮州、岷川来的使者所领到的赏赐比较自四川来的要少，但是西藏来人有时不遵守取路的规定。

据史料云，宣德正统年间（1426—1449）藏族僧寺派来使团每年不过三、四十人，景泰间（1450—1456）人数增多，天顺年间（1457—1464）达到二、三千人。由于藏区轮番派人入贡，来人逐年增加，一四六五年（成化初年）曾敕谕阐化王，重申洪武旧例：三年入贡一次，所携文书上必须有王印铃记，其余国师、禅师等印无效。但每逢王位袭替谢恩之际，来使当然不可能受三年的限制。这个原则适用于乌斯藏其他各王，以及朵甘宣慰司。但往往有违例未满年限即来贡者，政府感到处理此事相当棘手。一四六九年（成化五年）礼部报告：乌斯藏地方广远，封王者多，若令各照年例进贡，则往来频繁，驿递不息，若令会同进贡，则地方有远近，难以齐一。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再三申令，乌斯藏各王按应贡年分，派少数人来。这一要求，对于为希冀商业利益的藏族上层和喜爱藏传佛教的皇帝，简单软弱得没有什么约束力。一四七〇年（成化六年）又规定：阐化、阐教、辅教、赞善

四王三年一贡，每王遣使至多不过一百五十人，一律从四川路入。国师以下不许贡（这条执行得也不坚决，甚至寺院僧人未接受封号者后来也来朝）。一四八一年（成化十七年），政府又决定，派在京藏僧入乌斯藏给阐化、阐教、辅教、赞善四王各敕书一道，勘合二十道，入贡三年取道四川、陕西，经有司查验，勘合比号相符、复有王钤印的奏章的，才准许来内地。一四八二年（成化十八年）赞善王以请封请袭名义派出一千五百五十七名使人，朝廷只好接纳作为请封、请袭名义来的各一百五十人，另有三百人折成此后六年中两次入贡的人数，以上一共六百人；一四八五年（成化二十一年），阐化王遣番僧四百六十二人来贡氍毹等方物，四川守臣按新订的条例，只接受一百五十六人，但中央礼部官员说，来人已经在路上，很难拒绝，还是顺依他们的请求为宜，这四百六十二人可以作为本次及下次两次入贡的人数。同年，大宝法王、牛耳寨（阐化王下属官）派来谢恩、请求袭替或新招抚的头人的使人共一千四百七十人，这里有多少被批准入都的不得而知，总之，一方面是朝廷的规矩，另一方面朝廷又允许例外。而留在边境上等候朝廷按人数赐予茶叶等等的人，又不谋生计，在那里等候一年到两年间，由国家廩给。

这些事例仅仅是西藏的若干地区的来人的情况，如果同时或稍前稍后还有西北如洮、岷等地，西

南如四川的长河西等地（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的藏族使者前来（成化初年规定他们二年一贡），那么一年最少估计有五、六百人入都（1499年即弘治十二年，礼部奏乌斯藏并长河西宣慰使司各遣人来贡，一时至者凡二千八百余人）。这些藏僧到北京后，还可会见在都的大寺院的同族僧人几百人（1485年即成化二十一年，据礼部奏北京三个寺院番僧有千余人），那么，在正统元年到嘉靖元年的八十多年内，北京城内一年聚集几百名藏僧活动的情况不是不可能出现的。

这样多的藏人从内地带回藏区大量货物。一位学者曾据《明会典》关于赏赐的规定做过估计：每个入贡的单位每人约赐衣服一套、钞百锭、绢四匹、茶六十斤，带来的马匹每匹给钞三百锭、纒丝一匹，以百人十马计，就需要衣服一百套、绢四百匹、茶叶六千斤、钞一万三千锭、纒丝十匹；以每次有十个单位入贡，则政府要支付衣服一千套、绢四千匹、茶六万斤、钞十三万锭、纒丝百匹。三年入贡一次，就要支付这样多，积二百余年，赏赐数额之大可想而知。^①这是设想一个极正常状态下的支出。实际上乌斯藏来京使团不一定遵守三年一贡的规章，一般说不愿来贡者决不勉强，但不及三年入贡者或人数超过限额者，如上文所说，也往往从

① 谭英华：《明代对藏关系考》未刊稿本。

宽给赏，折算为下次例贡。

真正见于《明实录》记载的则有一四七二年（成化八年）的数字。当年礼部奏，今年岷、洮等卫奏送各族番人，共四千二百余人，除给马值不计外，凡赏彩缎八千五百四十二表里，生绢八千五百二十四匹，钞二十九万八千三百锭。这里说的是从西北来的藏族，并不完全是从乌斯藏来的人，那么依人口计，除去马匹折价未予记录外，平均每人所得不过彩缎两表里，生绢两表里，钞七十一锭，倘若来的是乌斯藏的使者则赏赐的规格要高，数量要多。虽然不见得所有报来的使者都一律准许护送入都，但入都者和留在边境上者给赏物则一体均沾。即使每人所得赏物不多，然而在都城领赏后允许开市三天到五天做买卖，^①在内地还可以半公开地从官吏或商人处买到东西；在边境等候的多数人在口岸上又做成相当规模的贸易，这样将赏物与从内地购得的物资总计起来，其数量一定相当可观。

使团往往携带马匹到来，这是贸易中的重要一项。明朝初年，明太祖为了防御漠北蒙古，迫切需要战马，曾向天下产马地区购买，西北马匹多出在藏区，于是将川陕出产的茶叶一部分由国家收购、运输到西北藏汉区交界处几个州和四川雅安的茶马司存贮，由国家经营同藏族部落交换马匹。派宣

^① 据《明会典·朝定》。

官、重臣到当地督办，又派监察官吏年年巡视，严禁边上民间茶叶贸易，不允许茶叶私下流入藏区，这样用藏民生活中必需品来约束藏族部落以保持安定的秩序。换来的马匹或直接送往北边军卫，或交国家在甘肃办的马场饲牧。这就是北宋以来茶马贸易的继续。太祖洪武时期还发给西北藏区一些部落几十块金牌，^①金牌上面刻着“皇帝圣制”，左一行刻“合当差发”，右一行刻“不信者死”，每块一半储存在北京，另一半交给部落头人，定期来边上以马易茶的部落须出示金牌，两半勘合，证明真实后才得以贸易。这种交易寓有向藏区派税的意义。不过，到成祖时，这一制度已经行不通了。到了武宗正德时，那些部落或者离散，或者失掉金牌，而茶马贸易无论公家或者私人并不因此停止，还年年

① 洪武二十六年，明太祖给西北藏区部落头人金牌，金牌上刻有“皇帝圣制”、“合当差发”、“不信者死”等字。

赐予也纯粹从政治意义上考虑，并不一定是等价的交换。然而政府大量的赐予茶叶，象一五一八年（正德十三年），一次应阐化王使臣的请求，赏与从乌斯藏来的僧人及在京的僧人食茶八万九千九百斤，这无疑对边境上茶马交易和国家茶课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二 ）

朝廷如此优礼乌斯藏来人，那么藏传佛教文化在宫廷生活上和首都生活上势必产生一些影响。

明太祖幼年曾出家为僧，即位后虽重用儒生，但没有忘怀佛教，他曾下诏邀请僧人来南京蒋山（今紫金山）设法会，并亲自参加听法受戒，还召那些他所满意的僧人入宫相互讲论。自西北、西南藏区归附后，乌斯藏一名僧侣在一三七四年（洪武七年）到南京，寓居蒋山，受太祖赐名号为“善世禅世板的达”，允许人们到他那里受戒。又为一名藏僧星吉鉴藏在鸡鸣山建寺，建筑了五级宝塔。^①

明成祖在自北平起兵争夺皇位时，左右亲信中即有藏族人，即位后一四〇三年（永乐元年）二月即遣使迎接哈立麻，永乐四年十二月哈立麻至京，帝即给予最高级的礼遇，哈立麻在一四〇八年（永乐

^① 《明实录》洪武十八年二月丁巳条，又《罪惟录》方外列传。

六年）辞归乌斯藏后，成祖还制作佛曲，令宫中近侍歌舞。还撰写《神僧传》，称赞高僧之法 术。^①又派宦官入乌斯藏取来藏文佛经，一四一一年（永乐九年）在南京刊出藏译佛经两大丛书之一的《甘珠尔》（Bka1 vgyur）全部，并换序文，印刷后送往藏区。^②看来，成祖在从政治上争取团结乌斯藏的动机之外，本人也诚笃地信仰宗教和方术。有他提倡于上，宫中宦官们又沿袭蒙古宫廷风俗，竭力附合于下，一时南京城内外，纷纷修建寺庙。

一四〇七年（永乐五年），命令设立“四译馆”，隶翰林院，其中有西番语（藏语）的口译笔译人员，名为“译字生”、“通事”。译字生的来源是从国子监（国立大学）里挑选经过严格考试后录取的学员，他们受到与正常科举出身如乡试、会试后及第的人们同样重视。迁都北京后，一四二六年（宣德元年），命令选拔官吏或平民子弟入四译馆，派官教习。学习两年考试及格后任职。^③王公中也有个别人学习并懂得藏文的。

成祖迁都北京，后嗣的仁宗在位时间不到一年，仁宗以后的宣宗（在位1426—1435）是个宽容的皇帝，也崇奉佛教。此后英宗、景泰帝在位时（1436—1464）佞佛的风气日益炽盛。

① 《四友斋丛说》。

② 黄明信：《民族文化宫图书馆藏藏文全集总目录》序。

③ 《明史》卷七十四，“职官志”太常寺条下。

一四三〇年（宣德五年），来京的乌斯藏使者，请求长住首都，这些人是阐化王、阐教王和赞善王的使者，此外还有不少从乌斯藏来的僧人，也要求留居北京，都得到准许。他们居住在几个大佛寺中，如大隆善（护国）寺（已圯，在今北京市西城区护国寺街内）、大慈恩寺（已圯，在今北京市什刹海西北）、大能仁寺（已圯，在今北京市西城区兵马司胡同内能仁胡同一带）、保安寺（已圯，在今北京市宣武区保安寺街）等。^①他们的生活费用全部由政府包下来，在宣宗时，藏族僧人多到千人。英宗初年，政府规定了这些僧人的等级，当时大慈法王还在京，所以法王为第一级，其下有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喇嘛共七个等级。准许并供应他们在京大修庙宇。藏僧膳食酒肉，由光禄寺衙门按不同等级供应。让他们诵经或抄写藏文佛经。又应赞善王的请求，颁予大藏经。英宗时开始赐予藏僧以刻有勉鼐字样的图章，其作用近似于过去颁发藏中诸王的“王”印。这时出现边疆上汉人学习藏语，出家为僧或任翻译随同藏人使团入贡京师的事情。

从明宪宗开始（年号成化，在位1465—1487），在京藏传佛教僧人受到前所未有的宠信，同时道士

^① 《北平庙宇通检》，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版。参考《明清北京图》，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地图出版社出版。

和方士杂流也得到皇帝的喜爱，此后，历孝宗（年号弘治，在位1488—1505）到武宗（年号正德，在位1506—1521）时，在宫廷中藏传佛教僧人活动非常频繁，到达了高峰。这同皇帝们沉溺于色欲，妄想从密法学习中得到性的满足有关。元代宫廷从喇嘛们学习密法的风气此时复燃。

在景泰时（1450—1456），已经有藏僧班丹札释（Dpal Idan bkra shis）被封为“大智法王”、大隆善寺的沙加（Skakya）被封为“大善法王”。到了成化年间，又对居京藏僧赐予或提升为法王名号，前后有十三人（1468年两名；1484年五名；1486年四名，又一名死后追封），其中大能仁寺的扎巴坚参（Grags pa rgyal mtshan）被封为“弘妙大悟法王”，又一僧名领占竹（Rin chen grub）为“正觉大济法王”，法王前面还有二十个字的衔号，又，大慈恩寺僧札实巴（Bkra shis dbal）为“崇化大应法王”（前面也应有二十个字衔号，史文未载），这种冗长的封号与成祖永乐年间封给乌斯藏大宝、大乘二法王的相类似，只不过他们都是在北京的藏族僧人罢了。法王以下僧人的级别比较英宗初年又增加了，即西天大佛子（被封者，照例在西天大佛子前有十六个字衔号）、灌顶大国师、灌顶国师、禅师、都纲、觉义、讲经、喇嘛等。灌顶国师以上三级均赐金印。僧人擢升或晋级，往往不经过政府主管僧道部门官员们的审议呈

报，皇帝直接下诏，叫太监传达，这叫作“传升”，这样升级的僧道极多。成化晚年即二十二年（1486年）到二十三年（1487年），升京中番僧职位极为频繁。

高级的藏僧每每被召入宫中，传授皇帝以“密法”，他们再诵经咒、“撒花米赞吉祥”。他们出入寺门坐棕轿，派锦衣卫执仪仗前导，达官贵人在街上遇到，莫不敢避路，宦官们见了他们行跪拜礼，他们坐而受之。服食器用同亲王一样的豪侈。宫中频仍赏赐他们以珍贵物品。光禄寺供给他们一切生活费用，耗帑至巨。上面提到的大慈恩寺的札实巴，在未升大应法王前，因修寺庙奏讨河间府静海县地为寺田，又乞宛平县民十户为佃户，都得到宪宗的允许。皇帝还批准大悟法王自购茶叶二万零七百斤，彩缎、绢布一千五百余匹，往临洮、河州、西宁等处放布施，要沿途官军支应运输。

皇帝这样耗费官帑，供养藏僧，引起了许多信奉儒教的大臣的忧虑和不满，他们上书谏劝，而皇帝批答说，番僧在祖宗朝已有，如果把他们遣回藏区，怕失去远人之心。又说佛子、真人（指道士）名号，是祖宗旧制，怎么能够改变呢？宪宗用祖宗旧制来压制大臣的抗议是极好的策略。不过当时一位学者陆容却能够说出这个风尚的原意。他说对这些法王、国师，朝廷给予极高的待遇，监察官员们往往因此上报告批评，其实西番一发生叛乱或内部

仇杀，中央一时难于控制时，有法王、国师用佛法劝谕他们，他们就抛下武器且把佛经顶在头上起誓，再不闹事，所以统治藏区的关键在这里。即便我们供给花费过于奢侈，但因此用不着军事上的开支，不知不觉地平息了事态，由此我们得到不少益处。可是不少刚刚进入中央任事的官员们不懂得这个道理，而朝廷又不愿意把政策的含义公开，所以每次接到这一类批评意见就置之不理，这就是先朝控制远方的妙算，并非真正认为他们是神。后世不悟，或从之受戒，或学习他们的密法，甚至有内地汉人伪充藏族僧人承袭其名号，这是实行日久发生的弊病，不足为奇。^① 陆容后面讲的这些话确有批评宪宗及以下两朝的意思。

宪宗死后，孝宗即位，最初听从劝告，将过去传升的法王、佛子、国师及喇嘛等共七百八十九人，逐级或越级降黜，讲经一级以下藏僧革去职位，各遣回本土、本寺或边境居住。原授予的诰敕、印信、仪仗、公物等全部追回。在都城中只留大慈恩寺住持五人，随住者十人。一四九一年（弘治四年）因藏僧仍然潜住京师，转相招引，又决定只留下一百八十二人。但这样的清洗仅仅维持了六年，一四九三年（弘治六年）就特赠已故去的曾经封为法王后降为国师的乳奴班丹（Gshon wu dpal

^① 《菽园杂记》，（明）陆容撰，卷四，中华书局1985年版 第2页。

Idam) 法王名号；此后又两次派人去四川彭县光相寺找回领占竹，这就是成化时封为大济法王后降为国师的那位藏僧，引起了大臣们的惊异和反对。复将降为灌顶大国师的原大悟法王扎巴坚参传旨升为西天佛子，成化时法王、降为国师的著札领占(Chos rgyal rin chen)也升为西天佛子，卒后且令工部为他造塔。同样过去封法王已降为国师的朵儿只巴(Rdo rie dpal)又擢升为西天佛子。原来法王的弟子们也仿此逐步升职。一四九九年(弘治十二年)在大内建立清宁殿，请藏僧入宫设坛庆贺三天。这样出现了藏僧复归的高潮。

武宗是一个个性很强，不耐制度礼法约束、敢作敢为的皇帝，他对于藏传佛教非常感兴趣。在即位三个月后，就有官员建议，通查京城内外新建寺院、宫观，全部下令拆毁，驱逐法王和番僧，停止无益的斋醮，武宗不听。一五〇七年(正德二年)开始，把孝宗时升职的一批在京藏僧，又逐级提升。如孝宗曾两次派人去请原大济法王领占竹，初因大臣反对，下令作罢，后来领占竹自己又回到北京，这时武宗就把他由大慈恩寺禅师升为灌顶大国师。一五一〇年(正德四年)、一五一一年(正德五年)又升了五位法王，其中有的由禅师越几级提升为法王；有的先由国师升为西天佛子，仅过了一个多月就迅速提升为法王。一五一六年(正德十年)又升了两位法王，其一名大德法王，本是从乌斯

藏来京的大乘法王的使者，教给皇帝密法，皇帝很喜爱他，就封之为法王。这样正德一朝前后封了七位法王（其中有大善、大悟二法王当是继承成化时封号者）。此外，皇帝还命令工部给已故的法王及大国师经营丧葬和造塔，命令兵部拨官军给藏僧造房修寺，赐给藏僧度牒万千张，听他们度人出家，允许在京大寺藏僧携带茶叶到西北边境藏区布施。

一五一〇年（正德五年）六月，皇帝竟封自己为“大庆法王”，全称是“大庆法王西天觉道圆明大白在佛”，命令礼部、吏部官员给他写封敕和铸印。^①这颗金印，定为“天字第一号”，居然在诏书上印了。他还学习藏语文，穿着喇嘛的茜红佛衣，让大德法王等藏僧进入宫禁，他同藏僧、宦官一起诵读经咒，混在一起，上下无别。宫人愿为尼姑的，他亲自给她们断发说法。在大殿中贮藏着大量佛牙佛骨，甚至在皇城內建立一所佛寺，延请藏僧住持。这些都是从古以来没有过的事例，引起大臣们的惊骇，纷纷谏劝，皇帝不理。^②

^①（明）皇甫录：《皇明纪略》，《明实录》正德五年六月庚子条。

^② 武宗信番教事，见《明实录》、《罪惟录》、《武宗外纪》等。佐藤长《明廷中喇嘛教之崇拜》，见《鹰陵史学》第八号，研讨精深。又，杨启樵《明代诸帝之崇尚方术及其影响》，见《明清史扶舆》，广角镜出版社出版，二文均于明诸帝之溺信释教有详论。

一五一五年（正德十年），乌斯藏大宝法王噶玛巴第八世活佛弥觉多吉（Mi skod rdo rje）差一位大国师来京进贡，本来违例，不当贡朝，皇帝非但不加深究，且循其请求，给予全额赏品。他听说这位活佛颇有道法，能知三生，在左右怂恿下，命令太监刘允特地入藏，迎请活佛前来会面。次年（1516年）刘允自北京启程，活佛来使随行。

从明太祖派遣太监到西北藏区购买马匹开始，历成祖、仁宗、宣宗三朝，有不少太监奉命出使乌斯藏，此后遣人去藏往往以北京寺院藏僧所组成的使团代替，间或用边境上藏僧代行，大都能完成使命。刘允这次出使，使团规模最大，扰乱地方最严重，耗费最多，结果却完全失败。

为了讲究排场，皇帝谕令工匠用珍珠缀联成佛殿中的法幢，用黄金铸成佛像前的供设，还准备了法王的金印、袈裟和种种珍贵的赠品，此外还准备了给活佛的弟子们的价值万两的礼物，全部命刘允带去。据说一时皇帝内库的黄金几乎用尽。皇帝准许刘允往返以十年为期，可以自主安排路程、向地方上索取钱物。刘允请求带领八名太监，一百三十三名锦衣卫官员前往，并要求拨给盐斤专卖执照（盐引）七万张，以便沿途变卖，所得供他们入藏区后旅途需用，至于行经内地，粮秣、马匹、车辆、船只以及旅行装备全部由户部及地方官员供应。虽然大臣们激烈反对，皇帝还是批准了。刘允

还没有离开北京，先遣队已经乘船沿运河南下到临清。他们动用船五百余只，船夫万人，运河中北上给皇城运送改建宫殿的木料、粮食和贡品的船只都受阻不行。等到刘允一行船只驶近四川三峡口上，因为船大难于前进，又改换小船，据说首尾相连二百余里。到了成都，地方官提前十天督促工匠建造馆舍，使团住在那里每天耗用粮食百石、蔬菜银百两，成都供应不足，动员附近几十个驿馆筹办。他们还要求地方供应并制造入藏物品，估价银二十万两，四川负责官吏一争再争，才减到十三万两，调来各行业工人赶造，日夜加班。刘允在成都住了一年，才率领从北京陪伴来的藏僧、四川武官十人，甲士千人启行，还有一些商人结伙随着前往。经过天全招讨司（今四川省天全县）境，到达活佛当时旅游宣法的地方——理塘。刘允手下一名被封为佛子的藏僧先期到达，见到了噶玛巴活佛。刘允到达后，知道活佛不愿意随他晋京，就说：“究竟乌斯藏有什么而值得这样留恋不舍呢？”他先取得活佛的管家的支持，见到活佛，然后宣谕圣旨，奉献皇帝、皇后、诸王的礼物书信，但活佛以噶玛巴一世即本派开山祖师已启示他不得到北京去为辞，执意不肯离开，很可能是年纪不过十三岁，怕到内地染病，这位活佛又与周围僧俗上层商议后向刘允表示，此次不想入朝，稍后几年再去，赐物领受，请代向皇帝报告并祈求不要因此责罚使者。刘允等本

想立功，还想从活佛处学些密法什么的，没有料到活佛如此坚决拒绝，大怒之下，将许多赐物持去，还与管家商议用武力劫持活佛来内地，不料活佛事前转移，刘允等阴谋失败。在归途上，遭遇到激怒的藏人夜袭，宝货器械被夺走，军士役夫逃散，他仓惶中骑上一匹骏马逃脱，逃回成都，还警告部下不要讲出他们这一行的失败，自己上了个空洞无物的报告请求回京。后来一五二一年（正德十六年）三月正德帝死，无子嗣，他的叔辈弟弟自湖北入京继为皇帝，这就是世宗嘉靖帝。大臣们请求召回刘允治罪，新皇帝调回刘允，要他开具随去的藏僧名单报上，并不想追问，而大官们纷纷揭发刘允的罪行，请下狱审处，但皇帝仅把刘允降四级驱逐回故乡，却把随去的藏僧交司法部门审问。^①

武宗正德皇帝派遣刘允去藏区以前，一五〇七年（正德二年）曾经派遣京城内大寺藏僧三十多人随同赞善王来使到灵藏地方封授新立的王，此一行过了四年返回。刘允走了以后，过了三年，又派出另一藏僧使团，共二十七人入乌斯藏封授新即位的阐教王，结果不明，但这恐怕是明廷最后派出的人

^① 关于刘允迎活佛事，史料见《明实录》正德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六年有关诸条，《智者喜宴》。又，佐藤长：《关于明武宗迎请活佛》，见该氏《中世西藏史研究》第273页至286页，同朋1986年刊。又，《明代西藏八大教王考》（上），载《东洋史研究》第21卷第3期（1962）。

藏团体了。

世宗嘉靖即位（1521年）标志着在京藏僧势力急剧衰落。他一当上皇帝就大反正德及前数代崇尚藏僧的作为，宣告法王、佛子、国师、禅师等等的罪行，放逐他们回乡，毁掉佛像，刮下像身上的金属（据说有一千三百两之多）。后来因为他体弱多病，迷信道士祈祷上苍，微福延寿。他亲自持斋拜醮，听从道士的主张，排斥打击佛教。一五三六年（嘉靖十五年）从禁苑中的佛殿，拆掉一百六十九座金银佛像，又搜出据说上万斤的所谓舍利佛骨等等在市街上烧掉。一五四三年（嘉靖二十二年）拆毁藏僧居住的大慈恩寺，将密宗所崇拜的种种奇异的神像全部毁弃。北京的藏传佛教从此一蹶不振。但此后直到明亡，在宫廷内还或多或少地看到藏传佛教的痕迹。每当元旦，宫殿中西藏传来的宗教性吉祥物如转经轮，还是悬挂起来。有的殿中依然供奉着藏传佛教的神像，并派宦官专司香火。^①神宗时，番经厂（专门收藏梵藏文经咒并有宦官学习诵读，厂址在今北京嵩祝寺胡同）年年还做法事，届时厂内宦官都戴上喇嘛的帽子，披上红色的袈裟。每逢八月中旬皇帝生辰，则在宫禁中举行“跳布札”仪式以示庆祝，当时人描写这种藏族宗教舞蹈说：

①（明）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卷二十。

“有十几名（宦官）诵经文，另外几十名学着跳布札，各个戴着方顶的草帽，穿着有大袖子的袍子。袍子分五种颜色，一个人在前面吹大法螺，后面一个人敲大锣，其余的人左手拿着有柄的圆形鼓，右手拿着带弯的鼓槌，齐声敲鼓，声音时缓时急、时疏时密，节奏整齐。他们按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排成纵队进退，进退的舞步都与那些在五色伞盖下诵经的人的朗诵节奏合拍，跳三四个时辰才完。”^①

这里只是透露出藏族佛教文化在宫廷内的余存。至于在北京的市民中间，当藏僧受到皇帝的宠信时，有些人假充藏族，混入出家僧侣的行列；也有些人掘墓发冢，将枯骨制成碗具等卖给藏僧供修法事用，但这一切都被严格取缔，所以藏族僧人在民间直接的影响是不大的。

虽然世宗嘉靖以后，藏族僧人到北京来的日见减少，但这并不等于说，从世宗以后明廷改变了优待乌斯藏诸王及寺院来使的方针，即使在毁寺逐僧的年代里，一五三六年（嘉靖十五年）辅教、阐教、大乘法王派了使者来朝，一五四三年（嘉靖二十二年）护教王遣使入贡，都受到了接待，违例频数来京者也受到宽容。

正因为明廷积年累月地执行这种温和的团结政

^① 《酌中志》，卷十六，番经厂条。

策，结果在穆宗（1567—1572）以后，河套蒙古再次进入青海时，这种政策发挥了始料不及的作用，这就是明间接地利用西藏喇嘛教促使蒙古各部先后皈依的感化力停熄了战火，从而解除了百年来北方蒙古对明廷的威胁。这个民族关系上的巨大的变化却是明廷上下未曾给予足够重视的格鲁派所促成的。

（三）

前面谈到，一四三四年（宣德九年）封格鲁派宗喀巴的弟子释迦也失为大慈法王，大慈法王在返回途上逝世。由于他两次亲自来北京，其弟子辈也相继而来，一时大慈恩寺几乎成为这一个教派在京的据点，皇帝对于他们也给予爱护。一五四二年（正统七年）皇帝降敕把大慈法王逝世的地方，即河州黑城子厂房，赐予其弟子们盖造佛寺，并赐名“弘化”，颁给护持。一四六〇年（天顺四年），又颁赐该寺以金字写经并仪仗等等。从永乐帝到此时（相当于十五世纪上半叶），在前后藏建成的格鲁派四个大寺院也纷纷派僧人到北京朝贡，如麦思奔寺（哲蚌寺）在一四四九年（正统十四年）、些蜡寺（色拉寺）在一四五一年（景泰二年）、葛丹寺（甘丹寺）在一四七〇年（成化六年）、札失伦卜寺（札什伦布寺）在一四八〇年（成化十六年）先后

入贡，都见于《明实录》记载。由此可见，新兴的格鲁派寺院一度积极争取明廷的认可与保护。

然而由于西藏政局的动荡，新兴的格鲁派的成长发展受到很多阻碍，所以它与明廷的联系还不很顺利。

在这里需要补叙一段帕木竹巴派的衰落过程。因为帕木竹巴阐化王系一直是格鲁派的保护者与支持者。

早自帕木竹巴第五代明封阐化王扎巴坚赞在一四三二年（宣德七年）去世后，帕木竹巴已由极威转衰。他逝世刚刚过两年，族内围绕王位继承人选问题发生内讧。

本来，由大司徒绛曲坚赞创始的郎氏家族政教合一的体系，由三大支柱组成。第一个是在雅隆（Yar lang）的丹萨替寺座主系统，规定由家族内最优秀人物出任，这人是宗教首脑，也具有左右政局的力量；第三个是在内邬栋的第悉（Sde srid）系统，握有政治大权，受元封为万户长，明永乐后封为阐化王，也由僧人担任；第三个是传嗣系统（Gdung rgyud dyin pa），是郎氏家族俗人一支，其作用为使本族不致绝嗣，给前二系统供应僧人，此外，还有大司徒绛曲坚赞所创立的泽当寺座主系统，这里是政教领袖出身的正途。作为理想的家规，是一个接班人，必须出家为僧，入泽当寺学经，任座主，然后出任内邬栋的第悉，即继承明封

阐化王王位，晚年退位，隐居丹萨替寺修法，到此时已是全家族的长老，意见受到重视。这个体系能够有效地依靠于三大支柱的合力。但自一四三四年发生父子争夺阐化王位的继承权，导致第六代（阐化王）领袖一身以第悉兼任丹萨替寺座主，破坏了平衡；第六代领袖去世，其父得到明廷批准，又以俗人身份“借袭”阐化王王位达十一年之久，破坏了惯例，从此帕木竹巴大厦开始动摇，威信低落。第七代领袖接受明成化帝诰命，继承王位，与其妻及子不睦，属下贵族各袒一方，其中仁蚌(Rin spangs)一家的错盖多吉(Mtshoskyes rdo rje)且占据阐化王的属地，跋扈称雄。第八代领袖本是僧人，也因考虑接续王位问题，竟破戒娶妻生子，这等于以第悉系统再次并合了传嗣系统。第九代领袖也娶了仁蚌家女。仁蚌家族遂在第八代第九代在位时，以重臣外戚双重身份，干预王位继承，摄理政务，甚至以其军威挟持王室。到了十六世纪中叶，第九代之后，帕木竹巴内部形成两个政治中心，兄弟分据贡喀（公哥儿）和丹萨替寺。^①仁蚌家族也在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为其属下辛厦巴(Shing shag pa)所推翻，阐化王徒拥虚名，一直延续到明末清初。

仁蚌家族和其他贵族世家一样，本是大司徒绛

^① 佐藤长：《帕木竹巴王朝的衰颓过程》，见《田村博士 颂寿东洋史论丛》，1968年。

曲坚赞的家臣，以奉命驻后藏监视萨迦大寺有功，被阐化王扎巴坚赞封为仁蚌一地宗本，代代世袭，自此遂以仁蚌为族名。一四三五年，当帕木竹巴郎氏家族开始内讧时，仁蚌家的诺布桑波（Nor bu bzang po）用武力兼并后藏一部分地方势力集团，不奉王命，形成半独立状态。一批帕木竹巴麾下的贵族也转向依附仁蚌，仁蚌家族势力从后藏伸入前藏。诺布桑波子错盖多吉竟占据帕竹雅隆地区的喀尔托宗（Mkhar thog rdzong），又到内邬栋摄理帕竹的行政事务。到十五世纪末，仁蚌家族不但在政治上背叛了帕木竹巴，在宗教上也同噶玛派红帽系统联结在一起，成为一方；而与噶玛派本出于一宗的帕竹反而与噶当派的革新力量即格鲁派相依为命，双方之间展开了明争暗斗。

仁蚌家族经过几代领袖经营，绵延一百三十余年，到一五六五年，其属下辛厦巴（Shing gshag pa）才丹多吉（Tshe bstan rdo rje）也效法仁蚌之对待帕竹，利用仁蚌属民的不满情绪，激起属民起义，从中取利，夺取了仁蚌家所辖的后藏大部分地区的统治权，推翻了仁蚌家族。辛厦巴家族（汉文史料上称为藏巴汗）与噶玛派的红帽系联合在一起，继续压迫格鲁派。

在这漫长的岁月中，格鲁派寺院的成长如此艰难，它无力遣使来京。明廷从嘉靖以后大慈恩寺被毁，宫廷对西藏的佛教兴趣低落，于藏中发生的事

情一概不知，双方联系中断，所以明廷对格鲁派迄未能给予关注。到了一五七八年（万历六年）格鲁派哲蚌寺住持锁南坚赞到青海与蒙古俺答汗会晤，情况才有所改变。

明朝初年，中央在西北布置重防，刻意阻隔蒙古与西藏的联系，防备二者并力与己为敌。一四五五年（景泰六年）发生过赞善王与蒙古首领通音问的事情，旋即受到朝廷斥责。^①一五一五年（正德十年）以后东部蒙古一部冲破边防，进入青海，统治了当地若干藏族部落，从此，明廷对蒙藏两族联系往来无力制止。从一五七二年（隆庆六年）以后，明中央开始了解到喇嘛教僧人在蒙古中布教有利于和平的作用。

在元统治全国的时代中，喇嘛教只风靡在宫廷之中，广大蒙古族民众并没有接受这个宗教信仰，等到蒙古为明军驱退到塞外后，作为蒙古族固有的萨满教仍然为上下所尊奉，间或有喇嘛传教于部落之中，所起作用非常微弱。到一五七一年（隆庆五年），当时雄踞河套，多年侵扰明边塞的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与明和解。明封俺答汗为顺义王，次年（1572年）俺答向朝廷要求金字番经，还要求派来教授经咒的喇嘛，明廷答应了，即从北京派去十多名藏僧。这年六月万历即位，塞上总督军务

^① 《明实录》景泰六年七月壬寅礼部奏，七年二月壬寅黄溥奏。

大臣报告说，喇嘛西番等僧人开导蒙古，易暴为良，功劳不在军官之下，于是一五七三年（万历元年）两次送番经给顺义王并继续派去藏僧。此时俺答侄孙辈已经信仰了喇嘛教，俺答也多次遣人入藏邀请名僧来蒙古，其子宾兔进入青海，也皈依了佛教。为了迎接西藏活佛——也就是后来称为达赖喇嘛的锁南坚赞，俺答宾兔要求在青海恰卜恰（今青海省共和县）建寺，明朝答应供给木料，并赐寺名为“仰华”。俺答在一五七八年（万历六年）五月到青海恰卜恰会见了锁南坚错，举行了入教仪式，从此蒙古族从上层到民众都信仰了喇嘛教。这在蒙古族历史上是一件大事。^①

在俺答汗与锁南坚错会面的那一年年末，锁南坚错写信给明首辅大学士张居正，信通过甘肃巡抚交来，全文说：

“释迦摩尼比丘锁南坚错贤吉祥，合掌顶礼朝廷钦封干大国事阁下张：知道你的名显如日月。天下皆知有你，身体甚好。我保佑皇上，昼夜念经。有甘州二堂地方上。我到城中，为地方事，先与朝廷进本。马匹物件到了，我和阐化王执事赏赐，乞照以前好例与我。与皇上和大臣昼夜念经，是我的好心。压书礼物：四臂观世音一尊，氍毹二段，金刚结

^① 佐藤长：《第三世达赖喇嘛与俺答汗的会见》，见《中世西藏史研究》第321—350页。

子一方。有阁下分付顺义王早早回家，我就吩咐他回去。虎年十二月初写。”^①

从这封译文粗劣的信中可以看出，锁南坚错经过俺答汗的关系，到过甘州，同阐化王的来人一齐向明进贡马匹等，并要求明廷按例给赏。《明实录》中记万历六年（1578年）二月 阐化王男札释藏卜派一名僧人来到青海，看到锁南坚错给俺答子孙等讲经说法，因而托俺答汗代贡方物并求敕封，这名僧人当即信中所写的阐化王执事。当时在明朝大臣们心里，阐化王的地位声名比起一个不甚熟悉的喇嘛教首领要高，黄教本来受阐化王一家庇护，锁南坚错联合阐化王儿子的使者一齐请赏，是有依托高门的打算的。张居正毕竟懂得宗教的感化力可以使俺答汗戒杀止斗，从而能早日回归其故居河套，如能带走宾兔则更好。次年二月，皇帝允许张居正接受锁南坚错等的馈赠，同时，给予了阐化王长男、次男和锁南坚错等封授和赏赉。据张居正答复甘肃巡抚的信，^②给达赖喇嘛仅仅一个“禅师”封号，另给予僧衣与图章，回赐的物品都由张居正亲自看过才发出。无论如何，在明廷看来，这样做是开了新例，也就是答应俺答汗要求接受了“追贡”——过去从未入贡者此次试行补办。

《明实录》记载万历九年（1581年）五月，

^① 《张太岳集》，卷四十三，番夷求贡疏。

^② 同上。卷三十一，答甘肃巡抚侯掖川。

明应俺答汗的请求，诏给番僧朵儿只唱敕命与图书。“朵儿只唱”（Rdo-rje-chang）相当于俺答汗赠予锁南坚错封号中的“瓦齐尔达喇”（Vaj-vad hāra），意为“金刚持”，是密法修持造诣最深者的尊称，朵儿只唱当即锁南坚错本人。同年十二月俺答汗卒。一五八三年（万历十一年）河州弘化寺番僧“锁南坚挫”袭大国师职事，河州弘化寺是黄教寺院，前面已经谈过，不知道这个僧人即是达赖喇嘛否？^②总之，此时他的地位必然提升到大国师或更高的地位。一五八六年一月十九日（万历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明廷收到俺答汗子嗣顺义王位的黄台吉同一位西僧“答赖”从北边寄来的表文及鞍马弓矢等方物，这是“答赖”一名首次见于汉文记录。这时他已经应蒙古邀请北上，到了归化城（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参加俺答汗的葬礼了。一五八七年（万历十五年）十月明敕封“锁南嘉错”为朵儿只唱，赐敕文及印信，并邀请他来北京。他在一五八八年（万历十六年）死于来京途中。这实在是件憾事，格鲁派与明廷的联系刚刚接上，又断了。这以后格鲁派为了在西藏争得生存，不得不把求援的希望寄托在蒙古方面了。

从现存记录来看，此时西藏各王向明廷入贡却一直在继续。阐化王虽然势力衰颓，但在藏仍有类

② 《明实录》万历十一年五月丁酉条。

似宗主的地位，一六一七年（万历四十五年），阐化王就派了一名国师，随从有一千人之多，来进献珊瑚、氍毹等方物。一六一八年（万历四十六年），又遣使十五名来。明熹宗天启元年（1621年），赞善王、阐教王等贡方物。阐化王等保存明廷封赐的印信敕文直到清朝顺治年间。

明代实录熹宗、思宗两朝缺漏甚多，神宗朝记录也不见得完整，清朝人修的《明史》上说护教王在宣德以后无嗣，“其爵遂绝”，但在《明实录》一六一三年（万历四十一年）二月乙巳条下却有给护教王等派来僧人赏赐的记载，一六一八年（万历四十六年）四月丙辰条下又出现宴护教王来使的记载，说明其封爵可能未绝。而唯一可以注意的是《明实录》中自一五〇七年（正德二年）以后即不见朵甘卫和乌斯藏卫来使的记录，而往往以朵甘宣慰司或朵甘招讨司的来人代替朵甘卫。

无论史实记录如何缺漏，但我们经过研究，可以充分肯定的是明代对乌斯藏的统治虽较元代松弛，但其一贯执行的政策是成功的。

回顾这一政策创始时，明廷就是以继承元朝中央管理西藏地方的权力的地位来招抚故元藏区僧俗上层官员的，当时许多上层纷纷遣使入朝，履行更换印信之类的手续，就表明他们从此成为新朝属下的一员。到明成祖时，更加深入地了解了西藏的实际，政策内容更加充实，指导精神更为成熟。因为

当时支配西藏整个社会的力量是佛教，宗教与政治合为一体，藏族生活各方面都浸透了宗教色彩，僧侣威信最高，他们的话最为人民信服；又因为当时西藏佛教已存在着若干派别，僧侣领主各踞一方，缺少一个集中统一的核心力量；更因为当时西藏农牧业生产技术、社会制度远远比中原地区落后，倘与变革，震动必大，所以从这些实际出发，明成祖以来的政策可以说是崇尚僧徒，多封众建，因其故俗，随其自治，并优与贡市之利，以结远人之心。

明成祖以来，给西藏一些宗派领袖封授法王、王、灌顶国师等等名号，发展到来者不拒，滥封滥予的程度。赏赉之厚，自不必说，阐化王几次来使触犯法律，虽应刑罚，每每宽赦。在宗教事业上刊刻经典，送入西藏，赐予寺院名称、匾额，资助建寺人力材料，这一切都表示皇帝们如何重视佛教，这样取得西藏人心归向，宪宗成化、孝宗弘治、武宗正德三朝皇帝非常崇拜喇嘛教，虽宗教影响所及只不过内廷，法王等人也并未曾干预大政，却颇得西藏的欢心，不过明朝中央不设立像帝师这样一个无比崇高的职位，也没有一个专门处理西藏事务的机关，只由皇帝一个人维系广大西藏佛教徒的向慕之心。正因如此，明朝也不独尊某一个派别，委托其为皇帝代理人来治理西藏，像元朝对待萨斯迦派那样，而是对藏族各地区、各宗各派，全面重视，如明太祖所说：“凡在幅员之内，咸推一视之

仁”，①明神宗所说：“番人也是朕之赤子，番人地方都是祖宗开拓的封疆”。②明代在西藏所封的王，无不兼有大国师之类称号，即具有世俗与宗教双重性质，相信他们踞政教合一制的高巅，有能力化导属下，相与为善，同时又严格其请封请袭制度，规定入贡期限、人数、路途，让他们恪守君臣关系。至于其内部事务，则听其自治自理。明代从来没有依靠武力干涉西藏，或派军入藏诛杀藏族大人物；也从未在西藏驻扎军队，除了初年曾沿用某些藏区蒙古官吏外，迄未另外派入官员；也不把西藏看作某一王室的世袭领地，甚至严禁王室与藏族僧侣上层互通音问，③这些都使西藏地方享受到在明廷统一体制下的地方自治权利。考虑到西藏社会上对茶叶、布匹这一类必不可缺的需要，明廷对西藏远方来使特别优给，通过还赐和边境贸易的形式，有意将大批财富流入西藏，既支援西藏经济，又维持内地与西藏两种不同制度间的经济合作关系。从西藏上层方面看，因受明廷崇尚扶植宗教的感召与实惠利益的驱使，无不心向中央，自愿称臣，承担入贡、修路、驿站供应等等并不繁重的义务。他们

① 《明实录》洪武六年二月癸酉条。

② 《明实录》万历十八年七月乙丑条。

③ 明成祖训饬其侄与阐化王通信馈赠事，见《明实录》永乐六年十二月丙戌条，又奖其弟拒受必力工瓦师赠品，见永乐七年闰四月丁巳条。

非常珍视保存中央发来的册封文书和勘合，遵守承袭手续和年节呈递贺表制度，深知政治特权是朝廷赐予，承袭是经朝廷批准，有这个特权和地位才能巩固其在当地的统治，才得以与内地交易，获得莫大的利益，所以他们为了保持世职，遵命惟谨，不敢怠慢王命。

明廷推行贯彻这一放任自治政策的结果，使国内西南一隅，民族关系一直比较和睦，二百余年间西藏内部动乱规模不大，在和平环境中经济文化得到长足的发展，在藏族文化史上出现了一个灿烂光辉的阶段。

